



股票代碼：6173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ROSPERITY DIELECTRICS CO., LTD.

113 年年報

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pdc.com.tw/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姓名：羅夏盈
職稱：財務處長
聯絡電話：(03) 475-3355
郵件信箱：IR@pd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淑英
職稱：會計經理
聯絡電話：(03) 475-3355
郵件信箱：IR@pdc.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66 之 1 號
電 話：(03)475-3355
桃 園 廠：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220-1 號
電 話：(03)322-4471
楊 梅 廠：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66 之 1 號
電 話：(03)475-3355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股務辦事處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網 址：<http://stock.walsin.com>
電 話：(02)2790-58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黃毅民會計師、施錦川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pdc.com.tw/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6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4
參、募資情形	65
一、資本及股份	6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8
肆、營運概況	69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4
六、資通安全管理	85
七、重要契約	87
八、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8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9
一、財務狀況	89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陸、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權益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信昌電陶長期之愛護與支持。

回顧 113 年，全球經濟雖受地緣軍事衝突及貿易保護主義等衝擊，但隨著人工智慧(AI)與新興應用商機持續拓展，全球商品貿易已逐漸由衰退轉為擴張，加上美國聯準會及歐盟多國央行陸續啟動降息循環，使全球經濟保持緩步成長。

因應全球國際情勢及產業經濟的瞬息萬變，本公司秉持著穩健成長原則持續進行營運上的改善—對外除了持續進行新客戶新市場的開拓，對內強化資源整合、製程改善、產出效能提升、新產品開發、管理成本控制並且優化產品、客戶組合，及持續布局利基型產品。受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資料服務等新興科技應用擴大需求，帶動電子相關產品需求回溫，致 113 年全公司合併營收及毛利較去年上升：113 年合併營收為 37.2 億元，較去年增加 1.9%；在營業淨利方面，113 年度營業淨利為 4.9 億元，較去年增加 25.7%；在稅後淨利方面，113 年度淨利為 4.98 億元，較去年增加 10.4%。

茲就信昌 113 年度之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一、全球化佈局與內部流程改造

- 電容廠完成 MES 製造執行系統建置
- 電容廠完成整合關鍵材料開發
- 電容廠強化公司內部資源垂直整合及嚴選供應商
- 強化集團公司之間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 積極改善工廠體質、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效能及強化產品品質

二、新產品研發

- 高性價比 X1Y2 安規 X7R 晶片電容開發
- 低損及低直流偏壓特性電容開發
- 高容 $\geq 10\mu\text{F}$ X7R,X7S 電容開發
- 車規中壓高容 NPO 電容開發
- 0508 金屬板電阻開發
- 0612/1225 長電極 BME 低阻值電阻產品開發
- 0612/1225 長電極抗硫型電阻產品開發
- BME-X7R252H 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MW(微波)LA008 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BME-X7T871 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5G 通訊 LTCC Low-K 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壓敏電阻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貴金屬 X7R 高溫高容耐壓電容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持續開發網通應用的低溫共燒陶瓷粉末及玻璃粉末
- 持續開發各系列中高壓、車用介電瓷粉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兩年度合併損益比較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成長率
營業收入	3,724,038	3,653,839	1.92%
營業毛利	798,013	701,746	13.72%
營業利益	490,676	390,382	25.69%
稅前利益	631,552	564,814	11.8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純益	498,119	451,374	10.36%
每股盈餘	2.91	2.64	10.23%

(一)營業收入/營業毛利：

歷經逾一年多庫存調整的被動元件產業，隨著終端需求逐漸由谷底回升，客戶也逐漸開始回補庫存，致 113 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略增，成長 1.92%。

(二)營業利益：113 年營業利益較 112 年增加 100,294 仟元，主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三)稅前利益：113 年稅前利益較 112 年增加 66,738 仟元，主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展望新的一年，如延續 113 年的成長基礎，AI 從伺服器擴大向 PC、Tablet、手機等終端產品滲透，再加上機器人、電動車市場加溫下，可望成為 114 年電子零組件的成長動能，然隨著 113 年全球各國選舉的落幕致政權交替，由美國發起之關稅貿易戰將重塑各國貿易、匯率及關稅政策，區域衝突升級、貿易保護主義加劇等已提高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

在面對全球經濟市場及產業的快速變化，公司除持續關注各項影響產業與經濟之關鍵因素外，另積極的採取下列對策與方案來因應市場詭譎多變情勢，提升營運績效並積極落實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並提升股東之報酬：

- 持續聚焦公司核心產品、投入研發製造與銷售，提升公司競爭力，以謀求更大的利潤。
- 各產品持續推動智慧化工廠，提升生產效率。
- 因應未來市場發展方向，持續投入研究開發與製造特殊品。
- 持續開發歐美地區、東南亞區客戶及車用電子通路商，整合元件行銷通路及強化客戶服務，強化集團公司間之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 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適時調整公司工廠布局及供應鏈。
- 持續改善產品品質、提供零缺點產品予客戶。
- 持續以創新技術提供客戶成為能創造附加價值之最佳伙伴。
- 提供綠色產品，持續執行環保工作及持續推動ESG(企業永續發展)。

本人在此十分感謝各位先進，股東女士、先生們能夠親自蒞臨股東會，非常歡迎各位的光臨，並請繼續支持及指導，共創信昌電陶光明美好的未來！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及各界賢達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 焦佑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

114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焦佑衡	男 61-70	112.06.20	3	94.10.27	1,065,861	0.62	1,065,861	0.62	0	0	0	美國 GOLDEN GATE 大學企管碩士	註 1、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112.06.20	3	94.10.27	74,186,468	43.13	74,186,468	43.13	0	0	0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	男 71-80	112.06.20	3	94.10.27	72,000	0.04	72,000	0.04	0	0	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國外部經理、國內 華新總經理 華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重慶敦寧置業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志謀	男 61-70	112.06.20	3	94.10.27			75,972	0.04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碩士 華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佳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伯元	男 81-90	112.06.20	3	91.06.28			0	0	0	0	0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博士 怡和創業投資集團董事長	中磊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 台灣水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 怡和創業投資集團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春貴	男 61-70	112.06.20	3	106.06.14	10,312	0.01	10,312	0.01	0	0	0	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華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威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邱致堂	男 71-80	112.06.20	3	112.06.2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匯豐銀行(HSBC)資深副總裁/企業金融 同業處負責人/台北分公司負責人 遠東銀行企金處處副經理 美國花旗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子公司(TAISEL)市場 計劃師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邱四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新加坡	劉文學	女 51-60	112.06.20	3	112.06.20			0	0	0	0	0	Bechelor of Scienc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The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Vice President of Marsh Singapore Pte. Ltd. Director of Aon Singapore Pte. Ltd. Managing Director of Insurance Matters Pte. Ltd.	Head of Client Service of Willis Towers Watson Brokers(Singapore) Pte. Ltd.	無	無	無

註 1：董事長焦佑衡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	閔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	董事長		

註 2：同時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其他職務明細，請參閱「陸、特別記載事項」之「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註 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4.1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8.3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8.71%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
	焦佑衡	2.6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馬來西亞銀行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33%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1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14.03.18)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5%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14%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22%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4.9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4%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5%
	焦佑慧	1.7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7%
	焦佑衡	1.6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49%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14.04.2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2.06%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4%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
	焦佑衡	2.19%
	行行投資有限公司	2.15%
	洪白雲	1.91%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07%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0.96%
	語岳股份有限公司	0.89%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4.2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40.65%
	台北富邦商銀託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48%
	焦佑衡	1.18%
	摩根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1.01%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專戶	0.80%
	廖敏惠	0.80%
	統一黑馬基金專戶	0.72%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ENSIGNPEAK 顧問公司投資專戶	0.71%
	匯豐託管三菱 UFJ 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	0.69%
	匯豐銀行託管法國興業歐洲選擇權投資專戶	0.65%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4.1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1.17%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67%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6.16%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85%
	焦佑衡	1.97%
	焦佑倫	0.9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箭道投資信託之子 基金箭道全球股票 ACWI 信託基金投資專戶	0.70%
	李春份	0.49%
	梁蘭云	0.4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03.16)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2.11%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 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2%
	焦佑鈞	1.5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 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0%
	洪白雲	0.9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 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6%
	焦佑衡	0.58%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03.3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6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6.99%
	華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
	焦佑鈞	3.14%
	焦佑倫	3.14%
	焦佑衡	3.14%
	焦佑麒	3.14%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34%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0.72%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14.03.3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3.97%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2%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3%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3%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5%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5%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36%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91%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2.00%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焦佑衡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之職務請詳「貳、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資料」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事 朱有義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之職務請詳「貳、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資料」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董事 洪志謀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之職務請詳「貳、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資料」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董事 王伯元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之職務請詳「貳、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資料」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	無
獨立董事 陳春貴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之職務請詳「貳、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資料」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	無
獨立董事 邱欽堂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之職務請詳「貳、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資料」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未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2
獨立董事 劉文寧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之職務請詳「貳、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資料」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1)本政策為本公司董事會為達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本公司於擬訂董事會成員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時，係考量所屬產業型態、國際化發展需求、考量基本條件(性別、國籍、學經歷等)，以及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第 20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需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等。

本公司於遴選董事會成員時，均已納入考量，整體成員應具備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依多元化之精神，由股東方、產業精英及各領域專家共同組成之董事會。本公司董事計 7 人，其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佔比 0%、女性董事 1 人(佔比 14%)、獨立董事 3 人(佔比 43%)，獨立董事均未有任期連續達三屆之情形。董事年齡 65 歲以上 4 人、55~64 歲 3 人。

衡諸本公司董事成員名單，其中焦佑衡董事長具有國際視野，擅長於科技領導、營運判斷及投資判斷；朱有義董事及洪志謀董事熟悉被動元件產業製造銷售及營運管理；王伯元董事具有國際視野，熟悉電子產業，擅長於營運管理與投資判斷。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亦均具有產業知識與國際市場觀，而其中陳春貴獨立董事熟悉被動元件產業製造及營運管理；邱欽堂獨立董事具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與經營管理；劉文寧獨立董事具有國際視野及風險管理能力。

本公司所選出的產業菁英董事依其專業參與本公司營業相關之重大投資專案、協助本公司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等相關業務，透過成員不同的經驗產生廣泛及專業的意見，協助公司做出有利的決定。本公司未來因應公司發展策略及內外環境變化，將依未來發展需要持續邀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以強化董事會之平衡。本公司董事專長多元化結構如下：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獨董任期未逾 3 屆	是否符合上述 (一)~(八)之能力	背景經驗		專業技能		
								電子	商業	財會	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董事	焦佑衡	中華民國	男	—	61-70		是	○	○	○		○
	朱有義		男	—	71-80		是	○	○		○	○
	洪志謀		男	—	61-70		是	○	○		○	○
	王伯元		男	—	81-90		是		○		○	○
獨立董事	陳春貴		男	—	61-70	V	是	○			○	○
	邱欽堂	新加坡	男	—	71-80	V	是		○		○	○
	劉文寧		女	—	51-60	V	是		○		○	○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達成
■董事會成員中任一性別董事席次超過1/3	未達成，將於未來屆期改選時逐步調整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淳學	男	112.07.01	20,021	0.01	0	0	0	0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所 華新科技(股)公司協理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 1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註 1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科	男	101.06.18	204,057	0.12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華新科技(股)公司協理 註 1	註 1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蔣建文	男	96.12.26	47,841	0.03	89	0	0	0	大同工學院材料研究所	註 1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慶樹	男	113.08.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地球科學所碩士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華新科技(股)公司協理	華新科技(股)公司 協理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羅夏盈	女	95.07.01	120,567	0.07	0	0	0	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華新科技(股)公司會計副理 註 1	註 1	無	無	無	無

註 1：同時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其他職務明細，請參閱「陸、特別記載事項」之「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2)		新賞、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3)		退職退休金(F)(註1)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焦佑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洪志謀	3,600	8,600	0	0	4,414	300	8,314 1.67%	13,314 2.67%	0	0	0	0	0	0	8,314 1.67%	13,314 2.67%	78,457
	華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朱有義																	
獨立董事	王伯元																	
	陳春貴																	
	邱欽堂	0	0	0	0	2,207	225	2,432 0.49%	2,432 0.49%	0	0	0	0	0	0	2,432 0.49%	2,432 0.49%	0
劉文寧																		
1、為利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管理之遵循，本公司訂有「董事薪資報酬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確規範董事酬金之給付標準並依其個別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給付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I	
低於1,000,000 元	6(洪志謀、朱有義、王伯元、陳春貴、邱欽堂、劉文寧)	6(洪志謀、朱有義、王伯元、陳春貴、邱欽堂、劉文寧)	6(洪志謀、朱有義、王伯元、陳春貴、邱欽堂、劉文寧)	6(洪志謀、朱有義、王伯元、陳春貴、邱欽堂、劉文寧)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1(華新科技(股)公司)	1(華新科技(股)公司)	1(華新科技(股)公司)	1(華新科技(股)公司)	0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0	0	0	0	0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0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焦佑衡)	0	1(焦佑衡)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1(焦佑衡)	0	1(華新科技(股)公司)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1(焦佑衡)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0	0	0	0	0
總計	8	8	8	8	8

註 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註 2：本公司另行給付司機總酬勞費用 0 仟元。

註 3：包含本公司提供配車年度租金 0 仟元。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經理	陳淳學	4,433	4,433	216	216	5,641	5,641	1,947	0	1,947	0	12,237 2.46%	12,237 2.46%	0
副總經理	林文科													

註 1：屬實際支付之退職退休金費用。

註 2：包含本公司提供配車年租金 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E
低於 1,000,000 元	0	0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0	0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1(林文科)	1(林文科)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陳淳學)	1(陳淳學)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0	0
總計	2	2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04 月 30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淳學	0	2,693	2,693	0.54%
	副總經理	林文科				
	協理	蔣建文				
	協理	王慶樹				
	處長	羅夏盈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兩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資訊: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稅後純益(新台幣千元)	498,119	498,119	451,374	451,374
董事酬金所占比例(%)	2.16%	3.16%	2.61%	2.6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占比例(%)	2.46%	2.46%	2.08%	2.0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酬勞分派政策:

本公司在董事之酬金方面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按月定額給付；盈餘分配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金額中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報告。

於分配時則為利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管理之遵循，本公司訂有「董事薪資報酬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確規範董事酬金之給付標準並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包含六個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依其個別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給付酬金。

(2).經理人酬金分派政策:

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薪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核定;獎金則依據預算或專案目標達成情形發放;員工酬勞提列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金額中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發放時則依據績效評估結果核定。經理人之酬金均須呈報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3)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 A】	備註
董事長	焦佑衡	4	2	67	
董事	朱有義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	0	100	
董事	洪志謀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	0	100	
董事	王伯元	6	0	100	
獨立 董事	陳春貴	6	0	100	
獨立 董事	邱欽堂	6	0	100	
獨立 董事	劉文寧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細情形，請參閱下表 1。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 109.01.20 董事會審議通過及經 111.08.30 董事會通過修正，該辦法適用全體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二)內部評鑑:各議事單位應於每年 12 月間提供問券供董事/功能性委員成員填寫，並提供議事單位已填妥之附件及與績效評估相關之資訊供董事/功能性委員成員參考。成員填妥問券後，由各議事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並制定評分，評估結果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報告。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結果於董事會後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外部評鑑: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

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於 111 年初次委任具獨立性且無業務往來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對董事會之效能進行評估，分別就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 5 大項構面，以文件審核、問卷及實地訪談方式評估董事會之運作績效。本公司藉由專業機構之審視，透過評估委員之指導及交流，使本公司獲得專業而客觀的評估結果及建議，並已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向董事會報告。

(四)113 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表：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面向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13.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13.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13.12.31	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0.10.1-111.09.30	董事會	外部機構評估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 5 大項構面

(五)113 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於 114.01.17 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報告 114.01.17 董事會後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業於 109 年 6 月 1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指派三位獨立董事為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員。
- (二)每次董事會後，法令規範須揭露公告之議案，均及時揭露公告，提升資訊透明度。
- (三)本公司並已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制定、修訂各相關守則程序，注重股東權益並使營運更加透明；包含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並經董事會通過。為提升資訊透明度，111 年度業依據最新規定修訂「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四)董事會績效評估：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適用全體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113 年度具體實施情形請詳前段說明。

表 1：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焦佑衡	本公司董事長獎金發放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3.01.31 第 12 屆第 5 次
焦佑衡	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核議。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3.01.31 第 12 屆第 5 次
焦佑衡 朱有義 洪志謀 王伯元 陳春貴 邱欽堂 劉文寧	本公司 112 年董事酬勞分配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3.03.26 第 12 屆第 7 次
焦佑衡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員工酬勞分配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3.03.26 第 12 屆第 7 次
焦佑衡	本公司董事長獎金發放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4.01.17 第 12 屆第 11 次
焦佑衡 洪志謀	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核議。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4.02.19 第 12 屆第 12 次
焦佑衡 朱有義 洪志謀 王伯元 陳春貴 邱欽堂 劉文寧	本公司 113 年董事酬勞分配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4.03.28 第 12 屆第 13 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A)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春貴	6	0	100	
獨立董事	邱欽堂	6	0	100	
獨立董事	劉文寧	6	0	100	

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2.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審計委員會審議主要事項：

- A.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工作重點：

- A.審計委員會相關運作事宜。
- B.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審議。
- C.定期與簽證會計師溝通。
- D.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全體員工、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E.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F.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3.其他應記載事項：

-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委會日期及屆次	董事會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含獨立董事意見與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1.31 第2屆 第4次	113.01.31 第12屆 第5次	案由：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 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2.22 第2屆 第5次	113.02.22 第12屆 第6次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財務報表、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等，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盈餘匯回事宜，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出具本公司112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113.03.26 第2屆 第6次	113.03.26 第12屆 第7次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提請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本公司113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113.04.29 第2屆 第7次	113.04.29 第12屆 第8次	案由：本公司民國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海外控股公司弘電國際有限公司擬辦理清算，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113.08.01 第2屆 第8次	113.08.01 第12屆 第9次	案由：本公司民國113年前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具本公司112年永續報告書，提請 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113.10.30 第2屆 第9次	113.10.30 第12屆 第10次	案由：本公司民國113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113年3月27日至113年10月30日會計師已提供及將提供之確信及非確信服務清單及報酬，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實施細則，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劃，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114.02.19 第2屆 第11次	114.02.19 第12屆 第12次	案由：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財務報表、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等，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審委會日期及屆次	董事會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含獨立董事意見與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案由：為出具本公司113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 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3.28 第2屆 第12次	114.03.28 第12屆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第13次	案由：提請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本公司114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a)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透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b)除前述定期會議外，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得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內部稽核主管就內控運作情形進行討論。

(c)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審委會日期/屆次	董事會日期/屆次	溝通事項	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13.01.31 第2屆 第4次	113.01.31 第12屆 第5次	(1)向獨立董事就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及稽核缺失改善追蹤進行報告。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2.22 第2屆 第5次	113.02.22 第12屆 第6次	(1)向獨立董事就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及稽核缺失改善追蹤進行報告。 (2)審議本公司112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3.26 第2屆 第6次	113.03.26 第12屆 第7次	(1)向獨立董事就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及稽核缺失改善追蹤進行報告。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4.29 第2屆 第7次	113.04.29 第12屆 第8次	(1)向獨立董事就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及稽核缺失改善追蹤進行報告。 (2)審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8.01 第2屆	113.08.01 第12屆	(1)向獨立董事就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及稽核缺失改善追蹤進行報告。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委會日期/屆次	董事會日期/屆次	溝通事項	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第 8 次	第 9 次			
113.10.30 第 2 屆 第 9 次	113.10.30 第 12 屆 第 10 次	(1)向獨立董事就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及稽核缺失改善追蹤進行報告。 (2)審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3)審議 114 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1.17 第 2 屆 第 10 次	114.01.17 第 12 屆 第 11 次	(1)向獨立董事就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及稽核缺失改善追蹤進行報告。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2.19 第 2 屆 第 11 次	114.02.19 第 12 屆 第 12 次	(1)向獨立董事就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及稽核缺失改善追蹤進行報告。 (2)審議本公司 113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3.28 第 2 屆 第 12 次	114.03.28 第 12 屆 第 13 次	(1)向獨立董事就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及稽核缺失改善追蹤進行報告。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B.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之溝通

(a)每年至少二次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就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溝通。

(b)必要時隨時與會計師召開溝通會議。

(c)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審委會日期/屆次	溝通事項	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13.02.22 第 2 屆第 5 次	討論財務報表審閱議題及法令變動。	無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
113.08.01 第 2 屆第 8 次	討論財務報表審閱議題及法令變動。	無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
114.02.19 第 2 屆第 11 次	討論財務報表審閱議題及法令變動。	無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冊。 ③內部公告予全體員工週知提醒禁止內線交易。 ④對員工及內部人舉辦防範內線交易教育訓練。 ⑤於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15日，公司治理主管即通知內部人與知悉相關訊息之受雇員工於該封閉期間不得交易公司股票。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V	未來將適時依本公司之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5大項構面，以文件審核、問卷及實地訪談方式評估董事會之運作績效。本公司藉由專業機構之審視，透過評估委員之指導及交流，使本公司獲得專業而客觀的評估結果及建議，並已於112年1月17日向董事會報告。另112年及113年度之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分別於113年1月及114年1月完成，並分別於113.01.31及114.01.17向董事會報告。113年度評估方式及結果亦揭露於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董事會運作情形」及公司網頁。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13年度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函及「審計品質指標(AQI)」外，並依註1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與同業平均水準相當，且於最近年度也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113年度評估結果/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業提請113.03.26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否 本公司業於109.11.02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現行財務主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宜，該主管已從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服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且續任符合公司治理主管年度進修時數12小時規定。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獨立董事資格之適法性審核、協助辦理董事辭任或改派代表人相關事項等。 本公司業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透過該作業程序之制定，亦使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有合宜之作業處理規範。 113年度業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2.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3. 提供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進修課程資訊並協助完成董事進修計劃。113年度所有董事已完成法定進修且進修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並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與提供所需資料。 5. 獨立董事資格之適法性審核及協助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項。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反應問題之連絡方式，並設有專職負責人員可隨時接收、反應及回覆各利害關係人之問題。 本公司於109年度起，定期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112年及113年度溝通情形分別於113.01.31及114.01.17向董事會報告，詳細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pdc.com.tw/tw 。 本公司設有股務辦事處辦理股東會事務。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係自辦股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課程資訊，安排董事參與相關研習課程，113年全體董事已完法定進修時數，其進修情形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並有效執行及定期檢討與修訂，另設有風控部門定期辨識評估各項營運風險，請參閱「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說明。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均有專職負責人員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以提升客戶之滿意度。 (七)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業已購買董監事責任險，保險期間為期一年。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本公司於第十一屆(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6%~20%，與第十屆相同級距，113年度已改善項目包含(1)永續報告書經第三方完成確信(2)出具英文版永續報告書，未來將針對未改善項目逐步改善之。 未來將依法適時完成之

註 1：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受扶養親屬未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是	是
2.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受扶養親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間，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是	是
3.於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4.審計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間，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5.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是
6.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是	是

(2)審計品質指標評估項目：

五大構面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是否符合適任性或獨立性
專業性	查核經驗	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是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是
	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是
	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品質控管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是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是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情形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是
	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獨立性	非審計服務	事務所及其關聯事業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是
	客戶熟悉度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是
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是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是
創新能力	創新規劃或倡議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是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情形

1.本公司於100年12月29日董事會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薪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春貴	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邱欽堂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1
獨立董事	劉文寧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五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20日至115年6月19日，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合計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春貴	3	0	100%	
委員	邱欽堂	3	0	100%	
委員	劉文寧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請詳附表，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請詳附表，無此情形。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113 年薪酬委員會議決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113.01.31	(1) 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協理以上)及稽核主管年終獎金發放案。 (2) 本公司 112 年下半年經理人(協理以上)達標獎金發放案，提請 審議。 (3)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提撥比率案，提請 審議。 (4) 公司董事會成員 112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113.03.27	(1)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協理以上)、財會主管及稽核主管員工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 112 年下半年經理人(協理以上)、財會主管及稽核主管育才計畫獎金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113.08.01	(1) 本公司經理人(協理以上)、財會主管及稽核主管 113 年度上半年獎金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提名委員會之設置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本公司於109年董事會通過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並於111.01董事會通過更名並修正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2. 該委員會由多位不同領域的部門主管組成，為推動永續發展之最高管理組織，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3. 該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除經由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關注之永續議題外，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112年度及113年度上述執行情形分別於113年2月及114年2月董事會進行報告。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前項守則及辦法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www.pdc.com.tw))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於113年度針對台灣各廠區及東莞/蘇州各子公司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相關風險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結果業於113年10月向董事會報告，且揭露於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中。本公司整合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資料、國內外頒布之法令與各部門評估資料後，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前項經辨識之利害關係人關注之永續議題業提報114年1月董事會)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重大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說明</th></tr><tr><td>環境</td><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td>1.本公司經由各項汙染防制設備及制度化的管理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汙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本公司於 2004 年通過 ISO 14001 認證，至今持續維持並優化環境管理。 3.本公司訂定環境風險評估，評定風險積分，並將風險積分 60 分以上者，列入顯著環境考量者。</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本公司經由各項汙染防制設備及制度化的管理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汙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本公司於 2004 年通過 ISO 14001 認證，至今持續維持並優化環境管理。 3.本公司訂定環境風險評估，評定風險積分，並將風險積分 60 分以上者，列入顯著環境考量者。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本公司經由各項汙染防制設備及制度化的管理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汙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本公司於 2004 年通過 ISO 14001 認證，至今持續維持並優化環境管理。 3.本公司訂定環境風險評估，評定風險積分，並將風險積分 60 分以上者，列入顯著環境考量者。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面，建立管理方案進行改善(請參閱「肆、營運概況」-「四、環保支出」之說明)。 4.公司內部每季實施內外部法規查核，如有新增或加嚴，將及時調整，以達到環境永續發展的目的。 5.依據 ISO 14064-1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6.除 ISO 系統之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外，另於每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進行稽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積極減少事業廢棄物量及將廢棄物循環再利用。 8.其他已採取之措施及策略請參閱「肆、營運概況」－「四、環保支出」之說明。	
			社會 職業安全衛生 1.本公司於 93 年取得 OHSAS 18001 認證，並於 109 年更新為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本公司持續維護系統運作，持續推行 7S 活動，維持作業場所之整潔與安全防護措施之有效功能，定期實施員工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且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請參閱「肆、營運概況」－「八、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說明。 3.每季實施職安法規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核，並及時更新本公司之管理，以提供員工安全且衛生的工作環境。 4.每季透過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與各部門、員工代表諮詢與溝通安全衛生事項，有效提升全廠內安全衛生意識，並降低廠內安全衛生風險。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1.透過建立權責分明之治理組織架構、及時修正各項法規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 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本公司研發之產品均申請專利保障公司權益。	
		強化董事職能	1.本公司已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113年度全體董事之訓練時數已達法定時數。 2.本公司自 101 年 12 月起持續至今，即為董事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障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透過外部法令、公文書信郵件、訪談或會議紀錄、問券等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3.自 109 年度起，每年度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www.pdc.com.tw)。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於93年即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並通過SGS認證，致力於污染預防且視為首要責任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之一且持續至今。 本公司除已取得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至2025年10月13日有效)，還取得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至2025年10月3日有效)、IECQ 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至2026年6月7日有效)、IA TF 16949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至2026年12月16日有效)。產品標識：UL/TUV 產品安規認證、SGS 產品有害物質檢測。 本公司業已依據ISO14064-1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將盤查結果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在具體作為上： ① 空調送風箱馬達加裝變頻器，每年可節省電力126,493 kwh。 ② 因應需求調整空壓機之配置與使用，每年可節省電力17%，113年約減少83,147 kwh/年。 ③ 舊型燈具更換為LED燈，113年約節省電力20,089 kwh。 ④ PDR 廠排風馬達管路變更，減少馬達開啟數量，113年約節省電力9,344 kwh。
	V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已依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將依本公司營運業務及經營特性，將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納入管理，擬定與其對應之風險管理單位及管控機制且將評估結果及因應措施揭露於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中。風險評估結果已提113年10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ESG落實情形已提114年1月董事會報告。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無差異 1.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自 108 年起台灣所有廠區(台灣楊梅廠及蘆竹廠)陸續完成 ISO 14064-1 範疇一、二及三之盤查與第三方查證，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4">單位：公噸 CO₂e</th></tr> <tr> <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單位產品排放量 (kgCO₂e/千元) 註</th></tr> <tr> <td>112</td><td>1,586</td><td>30,441</td><td>12.018</td></tr> <tr> <td>113</td><td>1,693</td><td>29,995</td><td>11.419</td></tr> </table> 註：計算單位排放量之分子係以產值計算。 113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 31,688 公噸 CO₂e，總碳排放量為 38,217 公噸 CO₂e，主要排放源來自範疇二的外購電力排放，占總排放量的 78.5%。113 年度產值增加	單位：公噸 CO ₂ e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kgCO ₂ e/千元) 註	112	1,586	30,441	12.018	113	1,693	29,995	11.419
單位：公噸 CO ₂ e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kgCO ₂ e/千元) 註																
112	1,586	30,441	12.018																
113	1,693	29,995	11.41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但整體碳排放量及單位產品排放量較上一年度減少，除產品組合因素外，主係持續進行相關節能改善所致。 113 年度持續進行設備與製程改善、持續進行空壓機熱回收管理方案、廠內舊燈具更換為 LED 燈具、第(二)段敘述之節電措施及日常實施各項節能減碳方案(請參閱公司已公告之永續報告書)等，未來因應氣候變遷及促進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仍會持續研擬及實施各項減碳方案，以期持續降低排放量。 子公司(吳江廠)已依據 ISO 14064-1 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二及三之內部盤查，盤查結果如下： 單位：公噸 CO2e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範疇三</th></tr><tr><td>112</td><td>334</td><td>933</td><td>934</td></tr><tr><td>113</td><td>285</td><td>958</td><td>974</td></tr></table>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112	334	933	934	113	285	958	974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112	334	933	934												
113	285	958	974												
2. 最近 2 年度台灣所有廠區用水量:															
<table><tr><th>年度</th><th>總用水量 (公噸)</th><th>單位用水量 (公升/仟元)(註)</th></tr><tr><td>112</td><td>248,815</td><td>93.4</td></tr><tr><td>113</td><td>255,549</td><td>92.1</td></tr></table> 註:計算單位用水量之分子係以產值計算。				年度	總用水量 (公噸)	單位用水量 (公升/仟元)(註)	112	248,815	93.4	113	255,549	92.1			
年度	總用水量 (公噸)	單位用水量 (公升/仟元)(註)													
112	248,815	93.4													
113	255,549	92.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3 年度因產值增加及新建工程案致整體用水量增加，惟單位用水量則因產品組合略降。113 年度仍持續進行設備與製程改善、日常實施各項節能方案 (包含持續以 RO 濃縮水回收再利用以節省生活用水量等節水措施) (請參閱公司已公告之永續報告書)。未來因應氣候變遷及促進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仍會持續研擬及實施各項節約方案，以期持續降低用水量。 3. <u>最近兩年度廢棄物產出量</u> 本公司已建制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妥善處理因活動、服務及產品過程中，所產生的環保事項；為達永續資源再利用，本公司廢棄物處理原則優先以廠內再使用，減少原物料之用料；其次以再利用回收，最後才採行焚化或掩埋途徑。 最近兩年度台灣廠區廢棄物產出量如下： 單位：公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有害廢棄物</th><th>非有害廢棄物</th><th>單位產品產出量 (kg/KKntd)</th></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td>983</td><td>689</td><td>0.627</td></tr> <tr> <td>113</td><td>1,109</td><td>560</td><td>0.601</td></tr> </tbody> </table> 註：計算單位產出量之分子係以產值計算。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單位產品產出量 (kg/KKntd)	112	983	689	0.627	113	1,109	560	0.601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單位產品產出量 (kg/KKntd)												
112	983	689	0.627												
113	1,109	560	0.60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13年度台灣整體產值增加，但整體廢棄物產出量略減，主係積極進行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方案，減少廢棄物焚化所致：包含將電鍍汙泥與倒角汙泥分開處置，將倒角汙泥以再利用方式降低碳排放量及對環境造成的衝擊，於113年度汙泥再利用比率為12%；另將原先以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置的捲帶、原物料包裝袋等廢塑膠再利用率提升13%。 上述用水量及廢棄物產出量經第三方確信驗證之完整資訊請詳本公司編制之永續報告書。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於2023年6月通過RBA第三方稽核並獲得銀牌。 2.本公司透過關注社會重大議題、問卷調查、「友善職場EAP員工協助方案」、勞資會議、員工意見箱等方式，檢視自身營運、價值鏈、商業活動與其他相關活動，以辨識、評估其中面臨風險之群體及潛在人權風險，根據潛在風險擬定人權議題控制計畫，並持續監督、改善計畫執行成果。 本公司已執行之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已揭露於「肆、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及公司網頁中。 此外，113年亦針對新進同仁實施人權保障相關教育訓練，參加人數合計131人次、總時數421小時。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無差異 1. <u>員工薪酬</u> 本公司依據國內外據點的人才市場狀況，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水準，獎金制度則分為業務獎金/生產獎金/達標獎金/年終獎金等，分別依據其相關辦法計算及考量年資及績效達成狀況考核後發給。 2. <u>員工福利措施</u>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雖已成立企業工會，惟因工會迄今未曾向公司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要求，爰並未簽訂團體協約，惟本公司仍致力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公司網頁及永續報告書說明。 3. <u>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u> 依公司章程訂定，本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將經營成果反映於同仁薪酬，發放標準則考量年資及績效考核結果。 另公司每年均參酌市場薪酬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進行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113年度本公司台灣區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平均薪資費用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5.3%及4.4%。 4. <u>職場多元化與平等</u> 為實現性別工作平等友善職場，113年度台灣及子公司合計，男性占49%，女性占51%；而主管職中，男性占65%，女性占35%，其中女性主管與去年相比提升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本公司業已建制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至2025年10月3日有效)及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至2026年6月7日有效)，並持續維護系統運作，持續推行7S活動，維持作業場所之整潔與安全防護措施之有效功能，定期實施員工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且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針對職業安全衛生之具體實施情形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一「八、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說明。 2. 113年失能傷害頻率為4.04，年度人員職災計有5件，人數5位(佔113年底員工總人數之0.75%)，亦未達成0件目標，本公司經過徹底檢討改善對策，立即進行相關改善，並重新檢討危害鑑別之評估，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 3. 本公司近兩年台灣廠區實施之工安訓練及宣導如下： <table><tr><th>年度</th><th>人次</th><th>時數</th></tr><tr><td>112</td><td>815</td><td>1,199.5</td></tr><tr><td>113</td><td>991</td><td>1,423.0</td></tr></table> 4. 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113年度無火災發生。	年度	人次	時數	112	815	1,199.5	113	991	1,423.0	無差異
年度	人次	時數										
112	815	1,199.5										
113	991	1,423.0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	V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訓練計畫？			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包含企業經營理念及因應法令(如ESG)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本公司依員工職涯能力發展，擬定年度培訓計劃並執行，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已建立並獲得ISO14001、ISO45001、QC080000等系統的認證，並制定及實施資訊安全政策，公司運作均遵循上述國際規範之規定，對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均能符合相關之法規及國際標準則。 另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並設有個資資料保護小組，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透過個資內部稽核、外部驗證、危機預防及教育訓練，為客戶的資料把關。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針對新進供應商，除基本評估項目外，尚須100%傳達「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本公司會針對該供應商之生產環境及原料使用狀況，填具『供應商環境調查表』及『原材料環境保證書』做為依據。另本公司之供應商評選管理辦法及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中明訂供應商、承攬商須遵守勞基法相關人權規定，包含禁用童工及強迫勞工等事項。若未符合本公司最低要求者，則無法成為合格供應商。相關供應商均針對其社會責任進行稽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核評估及要求，並在環安相關供應商合約中，明訂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契約。	
	V		本公司業已參考GRI通用準則、行業準則等編製112年永續報告書及取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確信報告，該報告經本公司113年8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開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定期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已上傳之「永續報告書」。				
(2)請參閱本報「肆、營運概況—四、環保支出資訊」、「肆、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肆、營運概況—八、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3)綠色投資				
●本公司於2023年參與投資成立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新台幣250萬元，博德新能以永續發展、淨零碳排、綠色再生能源為核心價值、以低碳及能源轉型為目標，有計畫性進行再生能源投資開發、建置、運維；並透過綠色交易平台進行評估採購；進而針對儲能設備的建置增強電網韌性及安全進行規劃，全方面啟動綠色轉型列車達成企業100%使用再生能源。				
●本公司於2024年購置能源管理系統新台幣150萬元，以監控冰水機與空壓機之運作情形，提供未來能源耗用之管理及改善用。				
(4)有關社區服務、推動公益及睦鄰相關資料				
①為關懷社會、推動公益，本公司由三個面向進行相關活動：				
A. 慈輝社：本公司於2005年成立慈輝社，由同仁自發性的捐款及參與公益活動，本社宗旨以關懷公司同仁，促進和諧，進而發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揚慈暉大愛之精神，擴及當地社區與社會。本社之任務共分急難救助及社會服務兩大部分。			
B.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PSA 致力於慈善公益事業，2007 年整合集團內各公司之力量，成立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陸續推動多項關懷計畫，基金會秉持回饋社會、整合社會資源並將資源極大化的信念，自成立以來，努力推動救助弱勢兒童及關懷老人服務，提供聽力照顧、志工參與、讀報教育、照顧者喘息及員工協助等五大服務。公益回饋已成為 PSA 企業文化的一部份。該基金會歷年從事之公益服務請詳基金會官網 https://www.psa.org.tw/ 本公司主要廠區位於台灣桃園市，本國員工來自台灣各個縣市，為關懷社會、協助弱勢並提升公司形象，本公司自 2007 年起持續捐助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2024 年捐助新台幣 70 萬元)。2024 年至今，基金會於公司所在之桃園地區從事之聽覺照顧、照顧者喘息及員工協助活動如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1	2025.02.15	照顧者喘息：和諧粉彩活動	桃園天使心(特教學校)
2	2025.02.12	聽覺照顧：桃園市助聽器銀行執行說明會	桃園身障館
3	2024.12.19	校園聽力護航計畫：三和國小期末學習成果發表	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小
4	2024.12.05	聽覺照顧：社區據點護耳宣導	桃園市楊梅區金龍社區發展協會
5	2024.12.03	聽覺照顧：社區據點護耳宣導	桃園大樹溪社區發展協會
6	2024.11.06	校園聽力護航計畫：小小聽力師營	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小
7	2024.08.13	聽覺照顧：社區據點護耳宣導	桃園市大園區田心社區
8	2024.07.09	友善職場EAP：談職場性騷擾的防治與陪伴	信昌
9	2024.06.17	聽覺照顧：社區據點護耳宣導	台北榮總桃園分院暨巷弄長照站
10	2024.05.30	聽覺照顧：社區據點護耳宣導	桃園市中壢區仁祥里辦公室
11	2024.05.16	聽覺照顧：113年PSA護耳推廣員新訓	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館
C. 本公司每年均捐助「財團法人華科好樣文化藝術基金會」，透過集團之人力及資源，以推廣「在地」、「人文涵養」、「生態永續」為核心的綠色生活美學，提昇國人對生長的這片土地之連結及欣賞，達到文化傳承、保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永續的企業社會責任。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踐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任為宗旨。			
D. 公司辦理之公益活動			
(a)一畝田-自 2009 年起，信昌慈輝社與宜蘭稻農合作，透過稻田認養提升當地專業稻農收益，且讓台灣稻田以及生態環境、水土保持得到永續發展。			
(b)2024.09 本公司福委會與小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購買中秋禮盒，讓本地社福機構的運作永續經營及攜手幫助心智障礙者創造就業機會。			
②為支持地方教育，增加員工實務經驗及推廣技職教育，本公司楊梅廠積極與樹人家商及黎明科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安排學生實習訓練。			
2024年產學合作情形			
類別	學校	期間	人數
建教合作	樹人家商	2024.09.01-2024.12.31	11
產學合作	黎明科技大學	2024.09.01-2024.12.31	3
合計			14

(七)氣候相關資訊

項 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本公司於 109 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原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多位不同領域的部門主管組成，為推動永續發展之最高管理組織，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2.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時程辦理或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均由相關單位依議題重大性提報董事會體盤查之進度。各相關風險管控或氣候相關資訊均由相關單位依議題重大性提報董事會。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氣候風險 短期：氣候極端變化影響上下游供應鏈及運輸(短中期風險)增加運輸成本或極端氣候導致產品交期延宕或斷鏈，導致收入減少。 中長期：為研發並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的綠色產品，需投入研發量能，增加營業費用。 政策法規增加溫室氣體排放成本(中期風險)。 氣候機會 短期：使用更高效能的生產和配銷流程(短中期機會)；建立智慧化工廠，設置自動化設備，降低營運成本；評選替代物料，避免依賴僅有的供應商，降低供應鏈風險，確保產品生產的持續性。 中長期：推動節能減碳生產計劃，透過技術創新和設備升級，減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進入新市場(短中長期機會) —例如：進入電動車充電樁市場，增加營收。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影響 風險： a.水/旱災(營運、供應鏈)：生產/運輸受影響，導致相關營運成本增加、營收下降。 b.氣溫上升：用電量、成本與碳排放量上升。 機會： a.提升廠房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營運水電成本。 b.提升天災防禦能力：強化氣候韌性，降低營運中斷機率與可能損失。

項 目	執行情形
	(2)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風險： a.溫室氣體超過 2.5 萬噸總量管制、碳費：營運成本增加。 b.未來新節能減碳技術發展的不確定性：新製程技術產線用電量提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本公司依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業辦法」將氣候變遷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且為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每年依公司目標及當時國內外情勢擬定風險評估議題提供給各風險權責部門評估，再將風險評估執行情形報告，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通過。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於未來將逐步建立相關評估機制。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規劃中。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未規劃碳定價計畫，未來將順應國際趨勢及國家碳費收費機制進行情境假設之擬定依據。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了解溫室氣體的排放將對環境造成傷害，因此於 108 年起台灣廠區逐步完成系統化的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清冊建置；此外，近幾年透過空壓機熱能回收、更新廠內舊型燈具、排風機及冰水主機管路改善、增設壓濾機(將電鍍污泥與倒角污泥分開處置)，將倒角污泥以再利用方式降低碳排放量等措施，期盼能達成能源節約、工業減廢、資源回收與再利用目標。為有效管理本公司能源使用情況，防止浪費資金能源，並適時謀求提升使用效率，本公司更建置能源監測管理系統，期能配合政府節能規定每年節電率 1%以上之目標，並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台灣廠區目前每年接受第三方查證，中國廠區正積極規畫中。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下表)。	請詳以下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①本公司台灣所有廠區(台灣楊梅廠及蘆竹廠)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 百萬元)註	範疇三
112	1,586	30,441	12.018	6,539
113	1,693	29,995	11.419	6,529
②本公司子公司-信昌蘇州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 百萬元)註	範疇三
112	334	933	36.200	934
113	285	958	32.827	974
註:計算單位排放量之母係以產值計算。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台灣所有廠區(台灣楊梅廠及蘆竹廠)112及113年度溫室氣體查證係由台灣檢驗科技有限公司依據 ISO14064 準則辦理，其中針對類別 1 及 2 符合合理保證等級，類別 3-6 符合有限保證等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各廠於 113 年持續施行節能方案與提升能源效率，相關執行成效請詳股東會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及「肆、營運概況/四、環保支出」相關章節說明，未來本公司將繼續規劃節能減碳措施，落實永續發展。	

(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V		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且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積極落實公司治理，誠信經營政策執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公司對於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有「分層負責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業辦法」、「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等且定期評估風險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除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於前項各項規章制度內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俾使程序有效且符合現況。 員工皆簽訂員工服務約定書及供應商須簽訂廉潔承諾書，嚴禁員工收賄/行賄之行為，並由資材及品質管風控單位嚴格審查合作供應商及客戶之資質與條件；對於政治獻金完全依法令規定辦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3年新增供應商已全數簽訂廉潔承諾書，新進員工已全數簽署內含誠信經營相關條款之員工服務約定書。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由資材及業管風控單位嚴格審查合作供應商及客戶之資質與條件，並簽訂供應商廉潔條款；經過審核，符合者始可加入供應商名單或給予信用額度。每年評估客戶信用額度合理性。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人資總務部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推動專責單位，並由部門配合之，該專職單位並應就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113.01.31/114.01.17分別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理，嚴禁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利益輸送之情事，及制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按季審查各項決算表冊，確保各項表冊之公允性。並設有獨立之專責稽核單位，稽核人員定期依年度計劃進行各項內部稽核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①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放置「誠信經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練？			警守則」以加強資訊揭露。 ②於113年間陸續對全體員工公告遏止不法行為及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③於113年度針對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包含誠信相關議題)，總時數59小時(118人*0.5小時)。 ④於113公間，公司主管參加「企業誠信風險」及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相關課程，參與人數合計2人，共6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為了確保企業的永續穩健發展，各公司有獨立運作的稽核單位外，集團總部更設置稽核總處，接收集團各公司員工糾舉舞弊，並特別提供高額的檢舉獎金，鼓勵同仁勇於揭發弊端，將檢舉事項檢附經過內容、證據線索及聯絡方式，向稽核單位申訴或檢舉，並將由集團稽核主管秉公調查處理，並負絕對保密責任，於經查證屬實後，將即祕密頒發高額獎勵金。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公司「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舉報人可匿名或實名通過公司投訴渠道(電子郵件、總經理信箱等)進行投訴、舉報，公司接到投訴或舉報後進行登記調查，同時將結果或調查情況告知。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放置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及執行情形。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為： https://www.pdc.com.tw/tw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制訂相關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制訂相關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業於109年董事會通過修正「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制訂相關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本公司於111年11月修訂「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並公告於公司網頁，本次修訂條文包含本公司董事及已知悉財務報告之受僱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2. 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製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3. 本公司一向重視法規遵循，並秉持誠信、公平的原則參與產業競爭，為符合各國競爭法規要求，並維護本公司值得信任及尊敬之聲譽，特訂「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全體員工應嚴格遵守本規範，一旦違反，立即依守則進行懲處，以示本公司遵守各國競爭法規之決心。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簽章

總經理：陳淳學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決議：

項 目	會議時間	案 由	決議結果
第十二屆 第五次董事會	113.01.31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提撥比率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 核議。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 第六次董事會	113.02.22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分派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財務報表、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等，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3)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4)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5)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盈餘匯回事宜，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6) 為出具本公司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7) 為定期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 第七次董事會	113.03.26	(1)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2) 提請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 年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 第八次董事會	113.04.29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擬辦理清算，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3)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 第九次董事會	113.08.01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前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擬具本公司 112 年永續報告書，提請 核議。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 年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 第十次董事會	113.10.30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實施細則，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3) 謹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劃，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 第十一次董事會	114.01.17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提撥比率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 第十二次董事會	114.02.19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分派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財務報表、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等，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3) 為出具本公司 113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4) 為定期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5)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 年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6) 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 核議。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

項 目	會議時間	案 由	決議結果
			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 第十三次董事會	114.03.28	(1)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2) 提請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照案通過。
		(3)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4)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5) 擬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6) 擬增列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7)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 年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股東會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3.06.14	1.承認 112 年度決算表冊。	決議通過。	已辦理完成。
	2.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	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2 元，已訂定 113 年 7 月 16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發放股利。
	3.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決議通過。	已辦理完成。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 施錦川	113.01.01~113.12.31	3,090	1,615 (註 1)	4,705	

註 1:「非審計公費」項目係包含稅務簽證公費、出具移轉訂價報告等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焦佑衡		0	0	0	0
董事	朱有義	華新科技 (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洪志謀					
董事	王伯元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春貴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欽堂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文寧		0	0	0	0
百分之十大股東	華新科技(股)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陳淳學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文科		9,415	0	6,603	0
協理	巫宏俊(註 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蔣建文		14,962	0	16,210	0
協理	王慶樹(註 2)		0	0	0	0
財務主管	羅夏盈		0	0	13,465	0

註 1：113.05.14 解任，113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註 2：113.08.01 新任。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新科技(股)公司	74,186,468	43.13%	0	0%	0	0%	華東科技(股)公司	華東科技與華新科技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焦佑衡	1,065,861	0.62%	0	0%	0	0%	華東科技(股)公司	華東科技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	1,295,673	0.75%	0	0%	0	0%	華新科技(股)公司	華東科技與華新科技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焦佑衡	1,065,861	0.62%	0	0%	0	0%	華新科技(股)公司	華新科技董事長	
焦佑衡	1,065,861	0.62%	0	0%	0	0%	華新科技(股)公司	華新科技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	華東科技董事長	
黃俊棋	993,000	0.58%	0	0%	0	0%	無	無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951,200	0.55%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蔡立文	0	0%	0	0%	0	0%	無	無	
廖盛棋	859,000	0.50%	0	0%	0	0%	無	無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3,880	0.47%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徐明恩	0	0%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776,000	0.45%	0	0%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628,000	0.37%	0	0%	0	0%	無	無	
黃宗元	516,000	0.30%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23,464,538	100%	0	0%	23,464,538	1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8,221,615	100%	0	0%	8,221,615	100%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4,934,995	3.36%	39,052,694	26.62%	43,987,689	29.99%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23,715,360	30.4%	185,000	0.24%	23,900,360	30.63%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	1,250,000	25%	1,500,000	3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 本 來 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05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創立資本	無	79.05.21 經(79)商109759 號
79.10	10	19,000	190,000	19,000	19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79.10.23 經(79)商121139 號
84.09	10	150,000	1,500,000	67,000	670,000	現金增資 480,000 仟元	無	84.07.06(84)台財證(一)第 39130 號
89.07	10	150,000	1,500,000	82,000	82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89.06.14(89) 台 財 證(一)第 50794 號
90.07	10	150,000	1,500,000	91,093	910,928	盈餘轉增資 90,928 仟元	無	90.07.10(90) 台 財 證(一)第 144065 號
91.07	10	150,000	1,500,000	95,340	953,395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2,467 仟元	無	91.07.22(91) 台 財 證(一)第 0910140867 號
92.07	10	150,000	1,500,000	100,648	1,006,482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3,087 仟元	無	92.07.16(92) 台 財 證(一)第 0920132046 號
92.10	10	150,000	1,500,000	101,584	1,015,8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357 仟元	無	92.10.27 經授商字第 09201297470 號
93.01	10	150,000	1,500,000	103,920	1,039,19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357 仟元	無	93.01.16 經授商字第 09301008600 號
93.04	10	150,000	1,500,000	103,927	1,039,2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 仟元	無	93.04.23 經授商字第 09301066380 號
93.07	10	150,000	1,500,000	103,948	1,039,4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4 仟元	無	93.07.29 經授商字第 09301132700 號
94.10	10	150,000	1,500,000	119,609	1,196,0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6,606 仟元	無	94.10.21 經授商字第 09401208220 號
95.02	10	150,000	1,500,000	120,680	1,206,8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714 仟元	無	95.02.03 經授商字第 09501019630 號
95.05	10	150,000	1,500,000	123,216	1,232,1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357 仟元	無	95.05.08 經授商字第 09501083670 號
96.01	10	150,000	1,500,000	123,243	1,232,4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8 仟元	無	96.01.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13930 號
96.04	10	150,000	1,500,000	125,769	1,257,6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268 仟元	無	96.04.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80180 號
96.08	10	150,000	1,500,000	126,091	1,260,9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14 仟元	無	96.08.08 經授商字第 09601190330 號
96.09	10	150,000	1,500,000	127,761	1,277,6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696 仟元	無	96.09.14 經授商字第 09601227430 號
97.05	10	220,000	2,200,000	158,563	1,585,629	合併增資 308,024 仟元	無	97.05.13 經授商字第 0970111169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8	10	220,000	2,200,000	162,210	1,622,098	盈餘轉增資 36,469 仟元	無	97.08.28 經授商字第 09701217080 號
98.09	10	220,000	2,200,000	163,412	1,634,127	盈餘轉增資 32,028 仟元 註銷庫藏股 20,000 仟元	無	98.09.22 經授商字第 09801215090 號
99.04	10	220,000	2,200,000	163,891	1,638,917	認股權憑證轉換 4,790 仟元	無	99.04.20 經授商字第 09901078510 號
99.09	10	220,000	2,200,000	167,218	1,672,180	盈餘轉增資 32,778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 485 仟元	無	99.09.15 經授商字第 09901210520 號
100.01	10	220,000	2,200,000	167,349	1,673,49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310 仟元	無	100.01.17 經授商字第 10001009370 號
100.04	10	220,000	2,200,000	167,754	1,677,545	認股權憑證轉換 4,055 仟元	無	100.04.14 經授商字第 10001073130 號
100.07	10	220,000	2,200,000	167,773	1,677,733	認股權憑證轉換 188 仟元	無	100.07.22 經授商字第 10001156780 號
100.09	10	220,000	2,200,000	186,116	1,861,163	盈餘轉增資 183,430 仟元	無	100.09.15 經授商字第 10001215880 號
102.06	10	220,000	2,200,000	185,116	1,851,163	註銷庫藏股 10,000 仟元	無	102.06.18 經授商字第 10201112260 號
106.08	10	220,000	2,200,000	172,000	1,720,000	現金減資 131,163 仟元	無	106.08.07 經授商字第 10601111170 號

114 年 4 月 19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公司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72,000,000	48,000,000	220,000,000	—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 5%以上及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86,468	43.13%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5,673	0.75%
焦佑衡		1,065,861	0.62%
黃俊棋		993,000	0.58%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951,200	0.55%
廖盛棋		859,000	0.50%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3,880	0.47%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776,000	0.4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628,000	0.37%
黃宗元		516,000	0.3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業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並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四)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114 年股東會擬增訂：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6,553 仟元及董事酬勞 6,621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5%及 1%估列。

(2)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估列數與實際分派數之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分派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帳列數	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會計處理
董事酬勞	6,621	6,621	0	無
員工現金酬勞	16,553	16,553	0	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分派	董事會通過	帳列數	差異數	會計處理
董事酬勞	5,835	5,835	5,835	0	無
員工現金紅利	14,546	14,586	14,586	40	調整 113 年度損益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4 年 4 月 19 日

買 回 期 次	第九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買 回 區 間	110.03.26~110.03.31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65.7-68.7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8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54,370,32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8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及本次新發行之公司債：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 (二)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市價及轉換價格資料：無。
-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情形：無。
- (五)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最近年度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故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積層陶瓷晶片電容、晶片電阻及介電瓷粉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2.營業比重

產 品	營業比重(%)
晶 片 電 容	62
介 電 瓷 粉	19
晶 片 電 阻	16
其 他	3
合 計	100

3.公司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 (1)晶片電容器
- (2)晶片電阻器
- (3)介電瓷粉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擴增車規 NPO 晶片電容開發
- 車規中壓高容 X7R 晶片電容開發
- 車規低損低直流偏壓晶片電容開發
- 車規高容 $\geq 10\mu\text{F}$ X7R, X7S 晶片電容開發
- 擴增 X1Y2, X2 安規晶片電容開發
- 直立式 Stacked-Cap 高可靠度電容開發
- 0612/1225 高功率抗突波電阻開發
- 2512 大功率 0.3m ohm 超低阻抗金屬板電阻開發
- 免用 RoHS 排外豁免條款的功能型電阻開發
- 計畫開發 BME-X7R MLCC 高階薄層化(< 4 um)與特殊應用粉末
- 計畫開發 BME-NPO MLCC 高階薄層化(< 4 um)與特殊應用粉末
- 計畫開發 150 nm BaTiO₃ 粉末
- 計畫開發 5G 通訊 LTCC High-K 濾波器 應用粉末
- 計畫開發 Cu-電極 Mid-K RF 用粉末
- 計畫開發正溫度電阻效應特殊粉末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將投入\$78,704元。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被動元件產業主要包括電容器、電阻器、電感、壓敏電阻、熱敏電阻等，為電子電路之基本元件之一，亦為電子相關產品之關鍵零組件，而因應電子產品之微型化與高速運算需求，晶片型被動元件具備體積較小、頻率特性佳、且適合自動化大量生產成本較低等優勢，被廣泛使用於車用、工業、航太、醫療、資訊、通訊以及消費性電子的3C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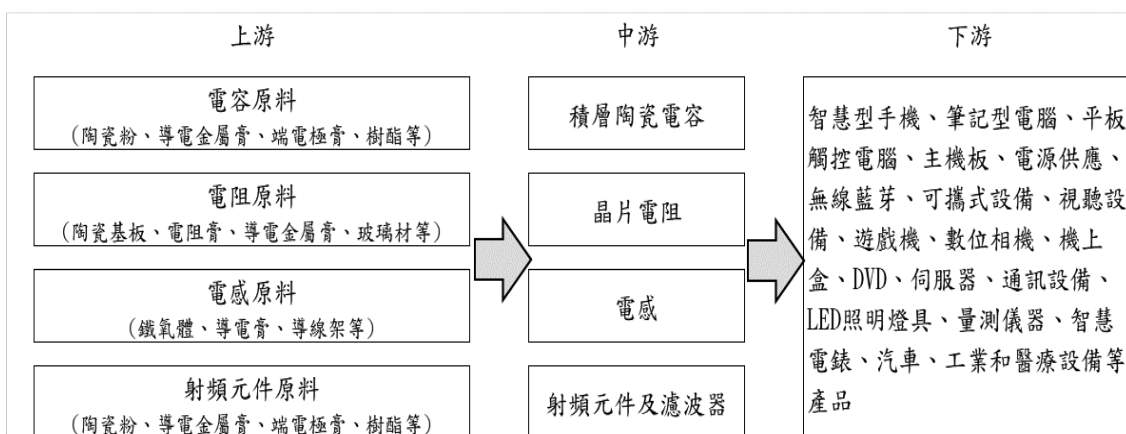
晶片型電阻、電容及感控元件產業目前仍為日系廠商所主導，其中尤以MLCC最具代表性，先進技術領導廠商在材料及製程上較佔優勢，掌握關鍵技術如陶瓷粉末、漿料與導電膠體等材料設計，並且投入大量的研發人員與開發成本，且著重於高容、晶片尺寸微小化之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國內廠商則藉由日商釋出之標準型產品市場，逐步擴大規模經濟，配合國內電子組裝業之供應鏈，在資訊電子應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國內生產廠商經過多年的努力開發，已逐步提昇對陶瓷電容、電阻與電感所需的陶瓷材料及製程技術之自主性，藉由技術升級以及產業內之水平整合與策略聯盟加強產品銷售優勢，在全球被動元件市場上逐步縮小與領先群組的差距，並積極切入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之網路通訊、車用電子及新能源與航太工業、醫療應用等較高利潤之應用市場。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被動元件產業上游為介電瓷粉、陶瓷基板、氧化鋁基板、石英基板、導電接著劑、陰極箔等之材料供應商。本公司主要產品MLCC 上游所需之原料主要為陶瓷粉及內外電極材料等，早期皆仰賴國外進口，經多年研發努力，目前自製比重已逐步提高，除可控制購入風險亦可降低生產成本。

被動元件產業中游為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壓敏電阻、熱敏電阻之製造商。被動元件乃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零組件，依功能的不同分為電容、電阻和電感三大類，電容主掌調節與過濾電波、電阻調節電流電壓、而電感過濾雜訊與防止電磁波干擾等功用，透過三者的相互配合，達到控制電子迴路與保護執行運算的主動元件之目的。由於被動元件廣泛應用於各式電子產品，故下游應用端包含；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觸控電腦、主機板、電源供應、無線藍芽、可攜式設備、視聽設備、遊戲機、數位相機、機上盒、DVD、伺服器、通訊設備、LED 照明燈具、量測儀器，智慧電表、汽車、工業和醫療設備等產品。



3.被動元件產業發展趨勢

隨著AI、電動車、新能源、5G、移動應用(mobile app)快速蓬勃發展，無線通訊設與數位多媒體產品持續向小型化與高移動性發展，而電容、電阻及高頻等被動元件的使用量亦因應產品高階化而增加。也因如此，手機、交換機、機器人、AI伺服器、資料中心、伺服器、路由器與5G基地台等通訊應用設備乃逐漸成為被動元件主要使用大宗，其次為PC暨週邊設備和消費電子產品，再來環保綠能趨勢已成為主流所帶動的儲能和電動車的發展，而再加上汽車主被動安全配備增加，讓高階被動元件的使用量大幅增加。

4.產品之各種發展方向趨勢及競爭情形

- (1)小型化與薄型化：受智慧手機、觸控式平板電腦、ultrabook PC 與Phablet需求持續走強，被動元件將維持小型化發展趨勢。晶片電阻01005尺寸大量使用中，晶片電容在PA模組則快速導入01005尺寸，壓模式電感的低高度極耐高電流等系列產品逐一開發。
- (2)高頻化：從 3G 通訊到 3.5G 以及 LTE 4G、5G，使用頻率甚至到 60GHz 的應用等等的發展日趨成熟，加上網路通訊Wi-Fi6，bluetooth 藍芽需求已普遍化，被動元件在高頻部份需求亦日益增加，對被動元件性能的要求也越來越高。高頻MLCC大宗以0402、0201為主且陶瓷天線和濾波器的角色也逐步持續提升。
- (3)高功率及高可靠度設計：例如車用電子必須滿足AEC-Q200的品質要求、十年以上使用壽命、Chip-R抗硫化、提高MLCC耐彎曲強度、照明類應用耐高溫的需求、AI的應用……等等。目前日系及美系被動零件廠為主要供應商，但近來日系廠已漸導入台系貨源以尋求成本改善。

5.因應被動元件產業發展趨勢之因應策略

本公司為國內企業對介電瓷粉材料研發投注最深者，累計約30年研發及生產經驗之粉末製造廠商及特殊規格之晶片電容及電阻之製造銷售。為因應未來AI/機器人/5G基地台/車用/第三代半導體(GaN、SiC)發展趨勢及商機，本公司將持續聚焦於安規/高功率/高耐溫之特殊被動元件產品(電容/電阻)及介電陶瓷粉末作為本公司主力及核心產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晶片電容及晶片電阻之生產技術層次，在產品尺寸方面，已開發客製化需求X5R/X7R/X7E/X8R/X7T高可靠度3035、3940、4252、6560、13060等尺寸之中高壓晶片電容與軍用規格特殊電容；在新產品開拓方面，金屬板型超低阻之產品與相關製程技術成熟已切入市場，並獲數家上市大廠承認及一致好評，持續依市場需求開發0805/1206各尺寸低阻產品，滿足客戶小型化大電流應用；在產品功能方面，本公司所製造之安規認證之晶片電容器，包含全系列1808~2220 / X1Y2 & X2 安全認證與車規安規用產品，可以開始供應歐洲與中國電信新法所需安規MLCC，另陸續開發車規用高可靠度產品系列，提供從0603~2225 等各尺寸範圍車規相關產品，配合全球環保綠化的願景，全系列晶片電容及電阻產品，均符合RoHS規範，晶片電容更是做到全系列無鉛無鎘領先同業並全廠導入綠色管理認證QC080000完成。

在關鍵技術方面，卑金屬製程用之關鍵材料—積層電容器介電陶瓷粉末，也已全系列開發量產，更藉由中高階BT與不同特性配方粉的產品能力，配合BME製程技術之建置與逐年的優化，可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與提升產品電性與可靠度，如卑金屬電極用中高壓電容器，取代現有Ag-Pd系之X7R材料，由於產品深獲客戶信任，自98年起逐步打入日本市場，99年也成功打入美國特殊應用市場。近年來GPS全球定位系統的廣泛應用，從共享單車，機車和電動車的逐年倍數成長，微波陶瓷天線關鍵零件所需小型化設計的介電材規格將朝高介電常數方向發展與高精度定位所需的低K 高QF特性產品同步展開且也展開5G毫微米波段和更高頻的應用陶瓷材料的開發。由於粉末產品已走入國際市場，除了大中華以及亞洲區市場外，也為歐美地區的客戶持續設計製造符合需求的特殊規格介電粉末。

2.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截至114年3月31日止
合併研發費用	70,490	14,553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724,038	944,168
研發費用佔營業總額比率	1.89%	1.54%

(2)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 品	研發內容
介電瓷粉	■微波瓷粉NPO專案研發 ■電容瓷粉X7R高階配方粉專案研發 ■電容瓷粉NPO高階配方粉專案研發
電 容	■電容特殊交流安規應用開發 ■電容中壓高容5G應用開發 ■電容車用產品應用開發
電 阻	■電阻廠完成2725金屬板大功率電阻產品研發 ■電阻廠完成EIA-977抗硫型高壓電阻研發並取得UL安規認證 ■電阻廠完成EIA-977抗硫型高功率電阻研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展望新的一年，雖然隨著未來科技的應用 AI、5G、新能源、物聯網、車用電子、高速傳輸等運用，有望帶動被動元件需求成長；但仍持續的俄烏戰爭及以哈戰爭、通膨變數、美國發動的關稅貿易戰、主要經濟體面臨經濟成長減緩疑慮及地緣政治風險等等變數已引發市場對未來經濟成長力道的擔憂。

在面對全球經濟市場及產業的快速變化，公司積極的採取下列的對策與方案來因應市場詭譎多變情勢，提升營運績效並積極落實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並提升股東之報酬：

短期：

- 持續聚焦公司核心產品、投入研發製造與銷售新規格產品，提升公司競爭力，以謀求更大的利潤。
- 各產品持續推動智慧化工廠，提升生產效率。
- 為因應 AI、機器人、5G、車用電子、新能源、第三代半導體相關應用衍生之新需求及響應政府回台投資政策，持續進行擴廠，提升公司競爭力。
- 持續強化集團公司間之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中長期：

- 持續改善產品品質、提供零缺點產品予客戶，全球配銷創新格局服務客戶，以達盡善盡美。
- 持續以創新技術提供客戶成為能創造附加價值之最佳伙伴。
- 提供綠色產品，持續執行環保工作(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降低用電成本與減少碳排)及持續推動ESG(企業永續發展)。
- 積極擴大開發海外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區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1,480,500	36	1,556,402	43	1,714,602	46
	美洲	445,528	11	229,834	6	201,764	6
	歐洲	220,938	5	129,824	3	164,419	4
	其他	370	—	—	—	—	—
小計		2,147,336	52	1,916,060	52	2,080,785	56
內銷		1,995,050	48	1,737,779	48	1,643,253	44
合計		4,142,386	100	3,653,839	100	3,724,038	100

2.市場佔有率

以本公司營業比重達 60% 以上之晶片電容而言，如以 113 年度產值估算，佔全球電容器產值 1% 以下，但本公司為國內唯一擁有自製介電瓷粉之晶片電容器廠家，在客製規格、環保綠化產品-尤指高壓晶片電容器，佔領導之廠商之一。

3.市場未來之供需情況與成長性

以終端應用產品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如下：

A.市場需求分析

信昌主要生產大功率、高可靠度之晶片電容及晶片電阻為主，預測未來高功率產品將隨著機器人、5G、AI、新能源、車用、IOT、快充電源等相關產業之快速發展將有相當規模成長，其他如高階筆電(Ultramobile)、數位機上盒、手持遊戲機等均為正成長。以上應用皆會為信昌大尺寸高功率產品帶來很大的商機。

B.市場供給分析

晶片被動元件，目前最大競爭對象仍為日系廠商，日系廠商受限於沉重人事成本，在產能擴充上相對較為保守謹慎，因之國內電子材料產業若能掌握技術發展趨勢，提昇製程能力及降低生產成本，並藉由國內資訊及通訊產業之完整體系，應可逐步取代國內日系產品之角色。更由於資訊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高階化影響，個人電腦、遊戲機、數位機上盒等，對於高容高壓等特殊規格元件，需求量成長，國內業者冀以規模經濟降低成本，提高與日系產品的競爭力。

4.競爭利基

(1)擁有關鍵性技術

陶瓷電容器之關鍵技術包括電極材料及介電瓷粉二個項目，本公司為國內對介電瓷粉材料研發投注最深者，成立至今已累計約 30 年的研發及生產經驗，此為本公司最重要之核心能力；由此核心能力出發，持續研發更高階之積層電容瓷粉及多面向衍生發展其他產品。其中用於晶片電容器(積層陶瓷電容器)之介電瓷粉，除本公司以外，目前國內同業大多仰賴國外進口之介電瓷粉，對此，本公司為因應國內市場之需求，近幾年積極提高國內原料自主供應之比率，並對外供應晶片電容器用中高階之介電瓷粉與微波應用瓷粉，目前已成功銷售給國內外大廠，預計未來持續推廣，以此提升本公司之獲利。此外本公司將持續研發更高階特殊應用之積層電容瓷粉、LTCC 材料、5G 應用高頻微波材料與高頻電感材料以滿足國內外未來市場需求。

(2)垂直整合效益佳

本公司介電瓷粉之品質優良並且穩定性極佳，除供信昌自行生產 MLCC 之用外，於 94 年加入華新科技 PSA 集團後，不論在單層或多層陶瓷電容器用之介電瓷粉以及 LTCC 材料、5G 應用高頻微波材料的共同研發、試用導入時間更為縮短。

(3)產品多元化，整體績效佳

本公司產品自原料(介電瓷粉、LTCC 材料、5G 應用高頻微波材料)、半成品(半導體陶瓷電容瓷片)乃至成品(晶片電容、晶片電阻)，其產品多元化之廣度與深度，不僅可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並且可規避單一產品因供需失衡、價格競爭而影響營運績效。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經驗豐富之經營管理團隊

本公司之經理人具有 10 年以上的工作經驗且皆為學有專精之人士，穩定性及成熟度高，對市場保持敏感度且決策過程迅速，為公司後續發展之重要基石。

②領先之材料及製程技術整合

由於具有陶瓷材料之核心能力，為國內類似同型公司上下游整合程度最高者，其中以介電瓷粉之研發與量產能力最具競爭優勢，本公司以其累積多年之研發及生產經驗，可多方面發展其他產品。

③客製化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行銷整合服務

本公司除擁有上游材料技術及產品製程技術整合之技術團隊外，更可提供客戶應用端之產品設計，製造及行銷之整合，對市場及客戶之需求提供最佳之技術服務。

④堅強之行銷業務能力

就行銷業務面而言，本公司各產品由於內外銷陣容堅強，具有與大客戶配合及打入國際市場之能力與經驗。

⑤完整的產品組合

PSA 集團產品包含電容器、電阻器、電感器、RF 設備、天線到保護元件，產品規格選項完整，可為客戶提供一站購足的便捷服務。加上完整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已在全球各地建立，可確保提供客戶及時和在地化的服務。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①日益上升之勞動成本及人力短缺，增加生產及營運成本。

因應對策：本公司目前除合法引進部份外勞外，亦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昇人員素質及生產力，並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昇製程技術，以提高公司競爭能力。另重視員工福利，如採行員工信託持股制，凝聚員工向心力，且可吸引更多人才。

②主要原料仰賴進口且價格持續上揚

因應對策：積極尋找海外材料技術合作、與供應商持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原料來源不易短缺。

③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亞幣兌美元大幅波動

因應對策：修訂交易合約，適時反應成本，減少匯率走勢造成的衝擊。另將交易條件，改為匯率較為穩定的貨幣。此外適時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④受中美貿易摩擦/俄烏戰爭等地緣政治風險/升息與通膨引發成本費用上揚等影響，全球經濟景氣呈現不確定狀態。

因應對策：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適時調整公司工廠佈局及供應鏈，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並提升公司研發能力，與其他同業進行差異化之營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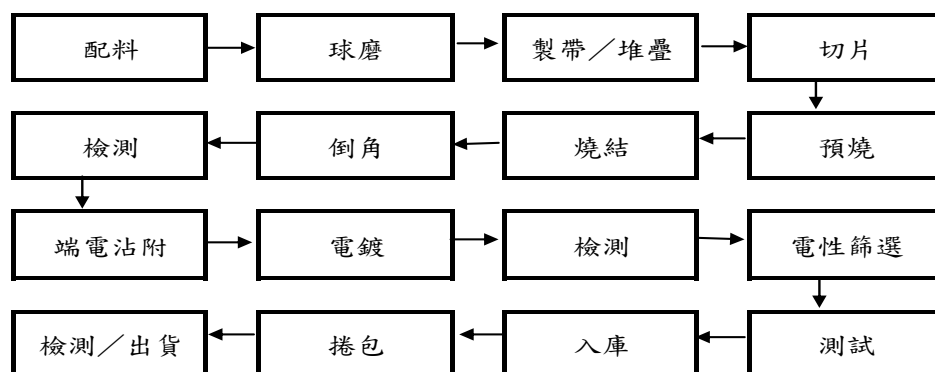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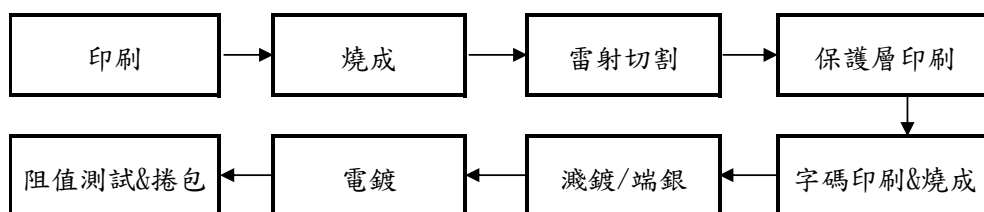
主要商品	主要用途
晶片電容(MLCC)	應用於能量儲存、濾波旁路、耦合、反耦、調諧振，使用於電腦週邊設備、通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車用電子產品、新能源、家用/醫療及綠能電子產品
晶片電阻(Chip-R)	應用於直流降壓、直流分壓，使用於電腦週邊及資訊家電等消費性電子產品
介電瓷粉	供製造圓板型陶瓷電容瓷片、積層陶瓷電容器、微波元件、陶瓷天線等之原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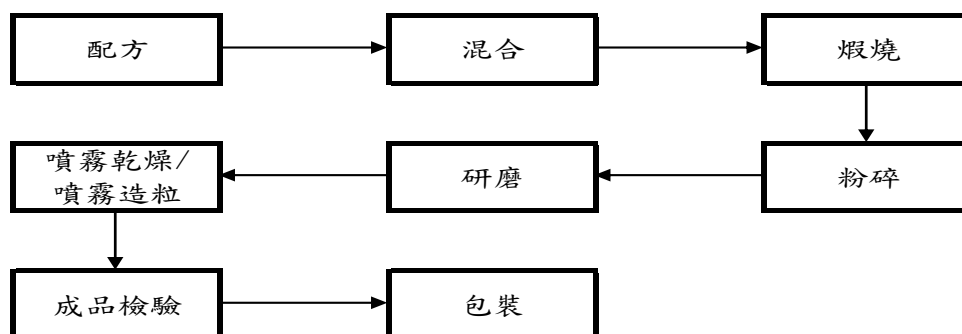
(1)晶片電容



(2)晶片電阻



(3)介電瓷粉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電極	日本、關係企業	穩定
瓷粉	日本、自製	穩定
基板	台灣、大陸	穩定
碳酸鋇	歐洲、大陸	穩定
二氧化鈦	日本、大陸	穩定
氧化鋯	大陸	穩定
稀土	大陸	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 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華新科技	841,538	23	關係人	華新科技	837,867	23	關係人	華新科技	194,699	21	關係人
2	甲公司	388,520	11	非關係人	甲公司	359,668	10	非關係人	甲公司	107,480	11	非關係人
3	其他	2,423,781	66		其他	2,526,503	67		其他	641,989	68	
	銷貨淨額	3,653,839	100		銷貨淨額	3,724,038	100		銷貨淨額	944,168	100	

註：其他客戶之銷售比重未達全年銷貨淨額之 1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 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東莞華科	298,065	19	關係人	東莞華科	350,343	21	關係人	東莞華科	89,985	21	關係人
2	華新科技	268,352	17	關係人	華新科技	301,874	18	關係人	華新科技	70,055	16	關係人
3	A 公司	172,063	11	非關係人	A 公司	149,146	9	非關係人	A 公司	48,736	11	非關係人
4	其他	808,844	53		其他	876,169	52		其他	225,181	52	
	進貨淨額	1,547,324	100		進貨淨額	1,677,532	100		進貨淨額	433,957	100	

3.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與華新科技公司建立長期策略聯盟合作關係，因本公司產品線與華新科技具垂直整合互補效果，經由此次策略聯盟，雙方於九十五年中開始進行產線專業分工，因而交叉銷售之情形增加。

關係人華新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供應電容、電阻等產品，而其餘廠商則主要供應電極及介電瓷粉之原料，進貨比重皆在 20% 以下。

整體而言，本公司各類主要原料之採購並無相對集中於特定廠商，主要是依據供應商之交期、物料品質及單價等原則來決定交易對象，由上可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廠商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間接人工	266	264	264
	直接人工	455	444	460
	合計	721	708	724
平均年歲		28.76	29.53	29.54
平均服務年資		5.66	5.76	5.80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0.42	0.56	0.55
	碩士	5.13	5.23	4.70
	大專	57.28	59.32	60.50
	高中(職)	24.55	27.54	24.17
	高中以下	12.62	7.34	10.0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含賠償及受環境保護稽查結果）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元

汙染種類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114.03.31)
未符合空污防制規定	—	—
未符合水污防制規定	126,000	24,500
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	—	—
其他	—	—

(二)受罰之改善預防措施：

- 1.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接獲桃園市政府來函(文號:府環稽字第 1130293405 號)，因於放流口之懸浮固體超過放流水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被處罰新台幣 126,000 元及環境講習。本公司已繳納罰款及派員參加講習，且經加廢水藥劑改善後，已符合放流水標準，並將改善結果函送環保局備查。
- 2.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接獲桃園市政府來函(文號:府環稽字第 1140035080 號)，因氣動泵設備故障，導致污泥溢流至廠區地面，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一項規定，處罰新台幣 24,500 元及環境講習。本公司已繳納罰款及派員參加講習，且經修繕設備後，已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並將改善結果函送環保局備查。

(三)對於污染之防患措施有以下計畫：

1. 本公司的環保政策

環保政策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為一高階電子陶瓷產品的製造廠。基於確保品質原則下，儘量選用低污染之製程設備和原物料，以追求在設計、製造、銷售產品及棄置過程中，做好污染預防，並預防或降低因製程、設施及活動對員工、供應商、承攬廠商、周圍民眾及利害相關者而導致之風險為目標。我們承諾遵循下列原則，以落實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運作：

- A. 遵守法令：遵守並符合相關環保、安全衛生法規、國際環安公約、客戶及其他有關團體之要求。
- B. 持續改善：建立並執行改善計劃，減少環境衝擊、降低安全衛生風險，持續改善環安績效。
- C. 降低風險：透過適當管理措施做好污染預防及回收再利用，掌握並控制各種危害源，達成預防所有人員之受傷、疾病或其他災害之發生。
- D. 落實教育：教育及宣導全體員工環保及安全衛生理念，使其認知個人之責任，並落實於日常業務運作。
- E. 良好溝通：建立良好溝通諮詢管道，加強與員工、供應商、承攬廠商、周圍民眾及利害相關者之互動，以傳達公司的環安政策及相關要求。

2. 各項管理系統建置

本公司於 93 年即建立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並通過 SGS 認證，致力於污染預防且視為首要責任之一且持續至今。

本公司除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有效)，還取得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至 2025 年 10 月 3 日有效)、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有效)、IATF 16949 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有效)。產品標識：UL/TUV 產品安規認證、SGS 產品有害物質檢測。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本公司業已依據 ISO14064-1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委託第三方單位進行查證。

3. 重大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管理方案

本公司除積極依據 ISO14001 & ISO45001 中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中鑑別異常風險，推動各項環境與安全管理系統，落實異常通報系統，本公司為符合環境法令、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之要求，嚴格實施各項監測系統管制，確切降低污染排放總量及污染之發生，本公司於 113 年除繼續執行前期之廢塑膠回收再利用及導角站汙泥回收再利用等改善措施外，尚持續作了以下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節能減碳	將舊型燈管逐步汰換為 LED	廠內部分燈管仍為傳統燈管。	於 112 年 1 月起逐步汰換傳統燈管，改為 LED。
2	持續改善	廢塑膠 (R-0201) 委外回收再利用	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塑膠(包含捲帶，原物料包裝袋等)對環境造成衝擊。	於 111 年 4 月開始執行廢塑膠(R-0201)委外回收再利用方案，112 年持續進行並減少了約 4.2 噸的垃圾，113 年持續進行垃圾分類提升再利用比率約 13%。
3	持續改善	導角站污泥 (R-0403)回收再利用	製造過程中產生的污泥對環境造成衝擊且增加碳排放量。	於 111 年 3 月增設壓濾機，透過分離處置及再回收，113 年持續進行污泥再利用比率為 12%。
4	符合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楊梅廠增設消防連結送水管	增設消防連結送水管，以符合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於 113 年 4 月起完成消防連結送水管設置。
5	符合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無塵室增設緊急排煙設施	增設緊急排煙設施，以符合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於 113 年 4 月起完成 5F 無塵室增設緊急排煙設施設置。
6	符合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設置	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區增設通風排氣設施	危險物品倉原通風設備不足。	於 113 年 9 月起完成安裝排風機及防火風門設置。
7	降低安全風險	瓷粉一廠 2 樓屋頂雨遮異常改善	2F 屋頂雨遮鏽蝕嚴重。	於 113 年 3 月中完成修繕，可降低安全衛生風險並防止人員意外事故發生。
8	符合職安衛法規	行政大樓屋頂屋突增設欄杆及爬梯改善	自主檢查發現行政大樓屋頂屋突之自來水水塔設備需增設欄杆及爬梯。	於 113 年 3 月中完成施作，可降低安全衛生風險並防止人員意外事故發生。

4.113 年台灣廠區環保相關支出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環保支出統計表

分類	說明	費用支出	資本支出
1.減輕環境負荷之直接成本			
(1)污染防治	包括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	12,490	0
(2)節省資源耗用	為節省資源(例如:水資源)所花費的成本	0	0
(3)事業廢棄物處置及回收	為事業廢棄物處理(包括再利用、焚化、掩埋等)費用	14,150	0
2.減輕環境負荷之間接成本 (環保相關管理費用)	包括(1)員工環保教育支出;(2)環境管理系統架構和認證取得費用;(3)監測環境負荷費用;	2,927	0
3.其他環保相關成本	罰款等	126	0
總計		29,693	0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為一高科技產業之公司，以創造最高利潤作為全體員工工作的規範，推行員工持股信託，注重員工之訓練及培養。本公司相關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如下：

1.福利措施：

- (1)本公司業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公司並在員工照護中提供租屋津貼、交通車、婚喪喜慶補助、員工伙食改善、特約醫療院所優惠、定期健康檢查、員工急難救助、開辦團體保險…等。
- (2)對於提供的福利措施，除設置員工意見箱隨時回應員工意見外，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此外，每年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尤其是團膳，針對重大缺失或滿意度低者，立即改善以提升員工滿意度)，以期整合並作為改進福利推動方向並定期增強員工向心力、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3)為提升員工健康，推動肥胖及三高（即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等慢性疾病之防治，除定期健康檢查外，每月安排醫師駐廠諮詢、每年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每年舉辦一次進行健走或減重競賽等活動。

2.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 (1)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對員工工作技能及職能的培養與訓練，一直是本公司積極投入及努力的方向。為因應公司整體發展，陶冶員工品德，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效率，本公司不僅制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作為員工教育訓練時的作業依循，並由人資部負責全體員工的教育訓練及人力資源發展的規劃與執行。
- (2)除由人資部規劃及舉辦內訓課程供同仁們進修外，對於無法滿足同仁之特殊專業/需求之課程時，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機構安排之訓練課程，並將相關訊息不定期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供同仁參考。對每一位同仁所參加過之課程及訓練均建檔管理，並提供予相關主管參考。藉由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激勵員工成長並將所知融入公司的日常管理及工作中，藉以改善公司各部門的績效與工作品質。
- (3) 113 年度本公司之教育訓練支出計 242 仟元，總訓練時數計 5,744 小時，2,145 人次，課程內容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經營管理	董事會及高階主管之財務報表分析實務/IFRS 永續揭露系列準則：永續，氣候資訊及股東會年報之變革/經濟犯罰及洗錢犯罰中之財會人員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上市櫃公司內稽查核重點與常見缺失之簡介/最新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與實務解析/企業誠信風險之公司治理因應策略與實務/台商供應鏈全球重新布局趨勢下應有的財稅思維
品質管制	VDA6.3 稽核員 2023 版升級課程/六標準差/ IATF16949 內部稽核員訓練/田口方法/QC 七大手法/品質意識宣導/MIL STD 790 教育訓練
資訊技術	資訊安全宣導-資安基礎認知/Web 應用程式安全檢查
行銷業務	MLCC/Chip R 產品教育訓練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安全衛生	宿舍用電安全/性平法修法要點/健康講座-失智友善天使/消防安全講習(含AED+CPR)-YM/RoHS 環境關聯禁用物質/SDS 危害物質/供應鏈安全威脅認知與防爆反恐宣導/交通安全宣導/緊急應變疏散演練
ESG 相關	最新年報編制相關 ESG 永續政策法令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企業 ESG 實務專題(氣候保護)相關稅務法律責任解析/認識溫室氣體盤查與範疇三/範疇三量化流程與演練
專業知識	第二屆台日粉末製程技術研討會/實驗室認證範圍 ISO/IEC 17025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乃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督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狀況，以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法推派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會議決議事項於一定期限處理完善。與外勞每季舉行定期會議，協助解決生活起居之問題，並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婚喪喜慶補助及尾牙聚餐等活動。因此，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雙方始終具有共識，未曾產生重大勞資糾紛。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亦定期召開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分別於八十二年及八十七年榮獲勞委會之頒獎鼓勵。公司持續不斷改善員工福利措施及竭力完善勞資雙方之溝通，惟於公司成長擴充之過程中，仍有疏漏之處：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接獲桃園市政府府勞條字第 1130276042 號函，關於員工加班超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合計裁處罰鍰新臺幣 47 萬元整。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完成繳納罰鍰及安排協調員工加班出勤相關事宜。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隨著科技的進步，原本就非常頻繁的網路攻擊，更是日新月異，加上智慧財產權及公司營業秘密的保護日趨重要，為持續推動及改善資安，公司爰訂定相關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措施：

1. 為了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水平，已成立「資通安全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審視公司的資訊安全治理政策，監督資訊安全管理的運作情況。委員會將定期召開會議，審理與資訊安全治理相關的事宜，並持續進行改善，以確保資訊安全政策的制定和實施的有效性。資訊安全委員會的召集人將負責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和推動執行，旨在建立全方位的資訊安全防衛能力和提升同仁對資訊

安全的意識。公司高階主管為該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本公司的資通安全管理組織主要由資訊部擔任專責核心單位，設有資安主管並配置足夠的資訊安全人員。同時，將邀請來自相關部門的人員一同參與協同運作，以共同推動和處理與資訊安全相關的事務。

2. 本公司的資安策略主軸聚焦於資安治理、法令遵循以及科技應用三個方面，全面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包括制度、科技、人員和組織等各層面。目標如下：
 - (1) 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對資訊安全的意識，強化其對相關責任的認知。
 - (2) 保護本公司業務活動的資訊，預防未經授權的存取和修改，確保其正確性和完整性。
 - (3) 定期進行內外部稽核，確保所有相關作業得以確實實施。
 - (4) 確保本公司關鍵核心系統保持一定水準的系統可用性。
3. 為降低網路攻擊風險並防範資料毀損或遺失，以確保公司運作不受干擾，本公司已實施以下相關控管及因應措施：
 - (1) 成為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會員，積極接收及傳遞資安情報，以提升應變能力。
 - (2) 針對重要主機和網路設備，持續強化備援及備份機制，透過防火牆保護並進行定期電腦病毒掃描，確保系統安全。
 - (3) 不定期公告宣導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相關政策及規定，提高全體員工的資安意識。
 - (4) 除按季召開集團資安會議、每年召開「資通安全委員會」會議持續檢討改善外，並分別於 113.01.31 及 114.01.17 向董事會進行年度資通安全執行報告。
 - (5) 針對本公司資安人員已進行 3 人次 24 小時教育訓練；針對全體員工，除日常公告宣導外，另實施 1 小時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簡報課程宣導，參加總人次合計為 222 人，共 222 小時、及「社交工程演練」參加計 197 人、共 197 小時。
 - (6) 有鑑於目前資安技術持續更新，如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攻擊、勒索軟體、社交工程攻擊、釣魚網站等，集團定期關注資安議題並規劃因應計畫，針對不同資安情境演練，強化處理人員的應變能力，以期降低資安威脅危害。
 - (7) 113 年度已投入之資安資源合計 5,247 仟元，包含人事成本 3,441 千元及網路安全管理等資本支出 1,806 千元。
4. 未來將繼續遵循國際標準，建立系統性架構，全面檢視資訊系統，以確保程序的適切性和有效性，同時實踐日常管理。對於風險較高且影響較大的項目，將每年審視需求，並編列相應預算進行處理。這樣的做法旨在確實保護公司的資產、確保業務的持續運作、維護客戶的利益以及保護股東的權益。

(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約	台灣水泥(股)公司	101.07.01~ 118.06.30	桃園廠承租土地作為工廠及宿舍用地約定	不得轉租、借予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八、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衛生保護措施之重要性，實施了以下防護措施：

(一)制訂安全衛生手冊，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由一級專職單位主管任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建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及專任護理師。

2.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代表於總經理召開之月會中均提出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相關工作報告。

3.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向委員及勞工代表報告安全衛生目標及執行情形。

(三)設施安全

1.生產設備均裝設安全防護設施；例：球磨機/護罩；塗工機、疊層機/安全門；切割機/安全護罩。

2.氫氣使用場所設置偵測器，防止其洩漏危害。

3.危險性機械(升降機)，定期委託原承造廠商實施維護保養。

4.每年由主管機關或其委任機構實施危險性機械(升降機)定期/不定期檢查。

5.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書面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

6.使用易燃液體之場所設置濃度偵測器。

7.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每年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以確保各項機械設施之使用安全。

8.廠內設備爬梯、階梯加裝護籠&扶手，提升作業人員安全。

(四)作業環境衛生

1.產生有機蒸氣、粉塵…，等作業場所均設局部排氣設施，將危害因子排除於作業場所。

2.每月實施工安巡檢及作業安全觀察，確保廠區無潛在危險，並督導員工作業方式之正確性。

3.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對各作業場所、各不同作業的人員進行監測，確保每一作業場所及作業均符合法規規範，並將每次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報告張貼於公布欄，讓員工瞭解自己的作業場所及作業之暴露實況。

4.各單位每年實施安全衛生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風險積分達85分以上者，立即採取改善控制。

5.現場各站別皆設置醫藥箱，供現場先行緊急處置使用。

(五)消防安全

1.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警報系統、消防水系統、逃生系統、滅火器等。

2.每年實施緊急逃生演練及消防教育訓練，提升員工消防意識及熟悉逃生路線。

- 3.每季實施法規查核，如有新增或加嚴，將及時調整，以保障員工權益。
- 4.每年實施消防設備檢修，確保所有警報器、排煙及滅火設施正常運作。
- 5.增加緊急逃生路線指示數量，提升緊急逃生有效性。
- 6.增加並加強廠房內逃生路線圖張貼數，每個站別門口皆張貼一張，且以視圖者方向為方向，減少看圖時之判斷，直覺有效。

(六)認知

- 1.對新進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針對化學品操作人員進行化學品通識教育訓練，且每滿三年再實施。
- 2.SDS 放置於化學品使用、貯存處所，並教導員工認知SDS 記載內容。
- 3.教導全公司人員分辨化學品分裝瓶所張貼之化學品相關資訊，並推廣全員稽核。

(七)健康檢查

- 1.新進員工均要求繳交體格檢查表以確認其健康狀況符合工作形態。
- 2.每年實施特殊作業員工健康檢查。
- 3.每兩年實施全體員工健康檢查。(特殊情況下得延後一年)

(八)交通安全

嚴格要求員工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務期車禍傷害降至最低。

(九)再發預防

- 1.調查每件公傷事故，並執行預防措施；工作場所事故由安衛部門、設備部門、生產部門於24 小時內提出改善措施。
- 2.每月實施職業災害統計，向勞動部申報。

(十)團體保險

公司為每名員工均加入團體保險，受職業傷害時，均可得到勞保、團保合理的理賠，讓員工更無後顧之憂。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本公司於2004年取得OHSAS 18001認證，並於2020年更新為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至今有效維護。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2,409,384	3,030,922	(621,538)	(21%)
投 資	3,991,663	3,505,600	486,063	14%
固 定 資 產	1,457,543	1,769,437	(311,894)	(18%)
其 他 資 產	172,312	202,271	(29,959)	(15%)
資 產 總 額	8,030,902	8,508,230	(477,328)	(6%)
流 動 負 債	952,187	1,298,811	(346,624)	(27%)
負 債 總 額	1,230,190	1,706,698	(476,508)	(28%)
股 本	1,720,000	1,720,000	-	-
資 本 公 積	497,255	498,708	(1,453)	-
保 留 盈 餘	4,239,656	3,934,264	305,392	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6,800,712	6,801,532	(820)	-
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流動資產減少/投資增加：主係為增加長期資金收益，將資金轉投資長期金融資產，致流動資產減少及投資增加。				
2.固定資產減少：主係因計提折舊所致。				
3.負債減少：主係因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3,724,038	3,653,839	70,199	2%
營 業 成 本	2,926,025	2,952,093	(26,068)	(1%)
營 業 毛 利	798,013	701,746	96,267	14%
營 業 費 用	307,337	311,364	(4,027)	(1%)
營 業 利 益	490,676	390,382	100,294	2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40,876	174,432	(33,556)	(19%)
稅 前 淨 利	631,552	564,814	66,738	12%
所 得 稅 費 用	133,433	113,440	19,993	18%
本 期 淨 利	498,119	451,374	46,745	10%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13 年營收、毛利、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請詳「壹、致股東報告書」說明。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017,418	895,416	(1,513,990)	398,844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持續獲利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投資長期金融資產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銷貨收入現金流入並支付營運相關支出後，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預計增加購置固定資產及相關投資支出。 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產生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購置廠房工程及設備金額 84,685 仟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上述資本支出主要係針對目前市場及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及擴充產能，改善製程瓶頸，持續投入資金購置機器設備，以增強公司之競爭利基並預計能提升未來營收與獲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投資政策：最近幾年除積極增加台灣設備投資擴充產能外，亦持續開發大陸及海外市場與客戶，亦利用自有資金進行其他長短期投資以增進獲利。

(二)本公司目前主要控股公司情形如下：

項 目	投資金額 (113.12.31)	政 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 善 計 劃	未 來 投 資 計 劃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728,456	海外控 股公司	113年度獲利39,030仟元，主係因轉投資子公司積極經營客戶增加營收及產品優化所致。	不適用	視市場需求而定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以健全財務結構之方式，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由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利息淨收入 61,030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僅 1.64%，可知利率因素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對公司合併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3 年	112 年
兌換利益(損失)	78,994	(2,212)
營業收入	3,724,038	3,653,839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2.12%	-0.06%
稅前淨利	631,552	564,814
占稅前淨利百分比	12.51%	-0.39%

3. 近兩年度因新台幣兌美元呈大幅波動趨勢，於 113 年底台幣兌美元呈現大幅貶值，加上持有美元淨資產部位，致本公司產生大額匯兌利益。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1) 財務部收到國外匯入之外幣貨款時，存放於外匯存款帳戶，以支應國外採購付款，並於適當有利時機轉換為台幣，以規避匯兌風險。
 - (2) 業務部門進行外銷產品報價時，或採購部門於議定設備、原料價款時，會參酌匯率變動因素，做機動性的調整幣別或敲定合約匯率，以保障公司利潤。
 - (3) 建立銀行遠期外匯額度，於匯率有巨大變動時，善用此避險額度操作，以避免匯兌損失。
 - (4) 增加美元負債部位，以減少美金淨資產部位，降低匯兌風險。
 4. 受物價預期調漲之疑慮影響，將造成部份費用成本增加，本公司以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調整產品組合/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維持獲利因應。
-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無資金貸與情形。
 3.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4. 本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與銀行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僅從事預售外幣交易，另由於本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銀行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理財商品以保本且低風險、投資持有期間短、不影響正常資金需求調度及遵循內控內稽為原則。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之業務內容說明。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現階段政府已公佈之國內重要政策與法律變動，尚無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立即明顯或顯著影響；國際上，美中貿易戰、科技戰及地緣政治衝突頻繁致整體國際經貿環境不斷產生變化，本公司已於台灣建置一定規模的工廠，藉由增加台灣投資佈局來降低貿易戰產生之風險；本公司長久以來就所處之內外經營環境隨時亟力蒐集各方相關資料，積極策劃可能發生之變化，期使該等影響朝向有利及正面方面發展。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積極致力於市場及產業分析，掌握最新市場趨勢及景氣脈動，致力於新產品之開發與引進。同時與中下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並積極整合行銷通路增加客戶廣度及蒐集最新市場資訊，強化競爭優勢：

- 近年來電動車持續普及，汽車電子對於被動元件的需求不斷提升。同時，隨著汽車電動化比例增加，在控制系統、動力系統及影音系統等應用下，被動零組件規格上更加要求產品品質與高可靠度，所使用的被動元件需求量也大量增加。

- GaN/SiC 第三代半導體後續於快充電源、機器人、5G 基站、新能源車、電力系統、風電太陽能、工業用馬達、電腦、家電、航太...應用會大量成長，亦會帶動大功率被動元件需求。

- 5G 商機預估以 43.9% 年複合成長率高速成長，其電源模組功率將會提升。隨著 5G 應用快速成長，其電源轉換模組需使用之被動元件數量大幅增加，尤其因 5G 應用功率較 4G 大幅提升 68%，相對帶動大功率被動元件需求。

2. 資安風險管理:請詳「肆、營運概況」-「六、資通安全管理」說明。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投資論壇及技術論壇，以增加投資大眾、客戶對公司之瞭解，以期塑造公司更良好形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現階段資本支出，視產線需求進行適度的擴充，廠房之擴充與增建，皆經可行性評估及財務分析以掌握其可能風險，除推動產線效能優化外，主要係因應客戶中長期需求及導入研發成果，藉以逐步擴展客戶及產品市佔，分散營運風險；公司亦將持續觀察市場景氣變化，適時機動調整相關計畫，以降低可能風險的負面影響。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於原物料方面，本公司除積極尋求與國內外材料廠商合作、投入材料研發，提升自行開發材料之能力，並和供應商以策略合作方式，降低購入成本，藉由增加自製比重及材料自主性，減少進貨集中之風險。

於半成品及成品進貨方面而言，113 年度，本公司來自母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及關係企業—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進貨分別佔本公司進貨總額之 18%及 21%，對華新科技(股)公司之銷貨佔本公司銷貨總額之 23%，主係本公司於 94 年 9 月與華新科技(股)公司進行策略聯盟，為擴展本公司業務及降低生產成本，爰於 95 年度起進行產線專業分工，因此交叉銷售之情形增加所致，由於華新科技(股)公司及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良好且與本公司具策略聯盟關係，華新科技(股)公司並為本公司大股東，故尚無因進銷貨集中而產生風險。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埋情形：無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

(十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

1. 為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該辦法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www.pdc.com.tw))以資遵循。該辦法明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風控總處、稽核室、總經理及各風險管理單位、各單位及子公司共同參與推動執行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2. 各風險管理單位就其管控風險類別(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含資安風險)/財務報導風險/法令遵循風險(含氣候變遷及未遵循環保及其他相關法規風險)及針對主要營運策略與風險管理策略，依風險管理政策目的，訂定年度目標之計畫、提出中長期政策目標、總經理年度方針，每年評估其所面臨之目標與作業可能發生之風險，並提出因應策略;並向董事會進行一年一次報告，113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包含風險管理流程/風險評估/因應對策等)業已提報 113.10.30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年度風險管理運作報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pdc.com.tw>))。

3.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表：

風險項目	各風險權責部門	風險業務事項
策略風險	總經理室	達成公司目標之策略規劃與協調，經營情報掌握與回饋，經營管理體質改善之推動，關係企業營運管理。
營運管理與市場風險	電子材料事業部 積層電容事業部 電阻事業部 研發事業部 行銷業務	秉持總經理和各事業部主管所制定之策略性目標、策略以及相關的高層次目標，執行產品之研發製造、銷售、生產技術改善，提昇品質，降低成本，生產系統的改善及關係企業營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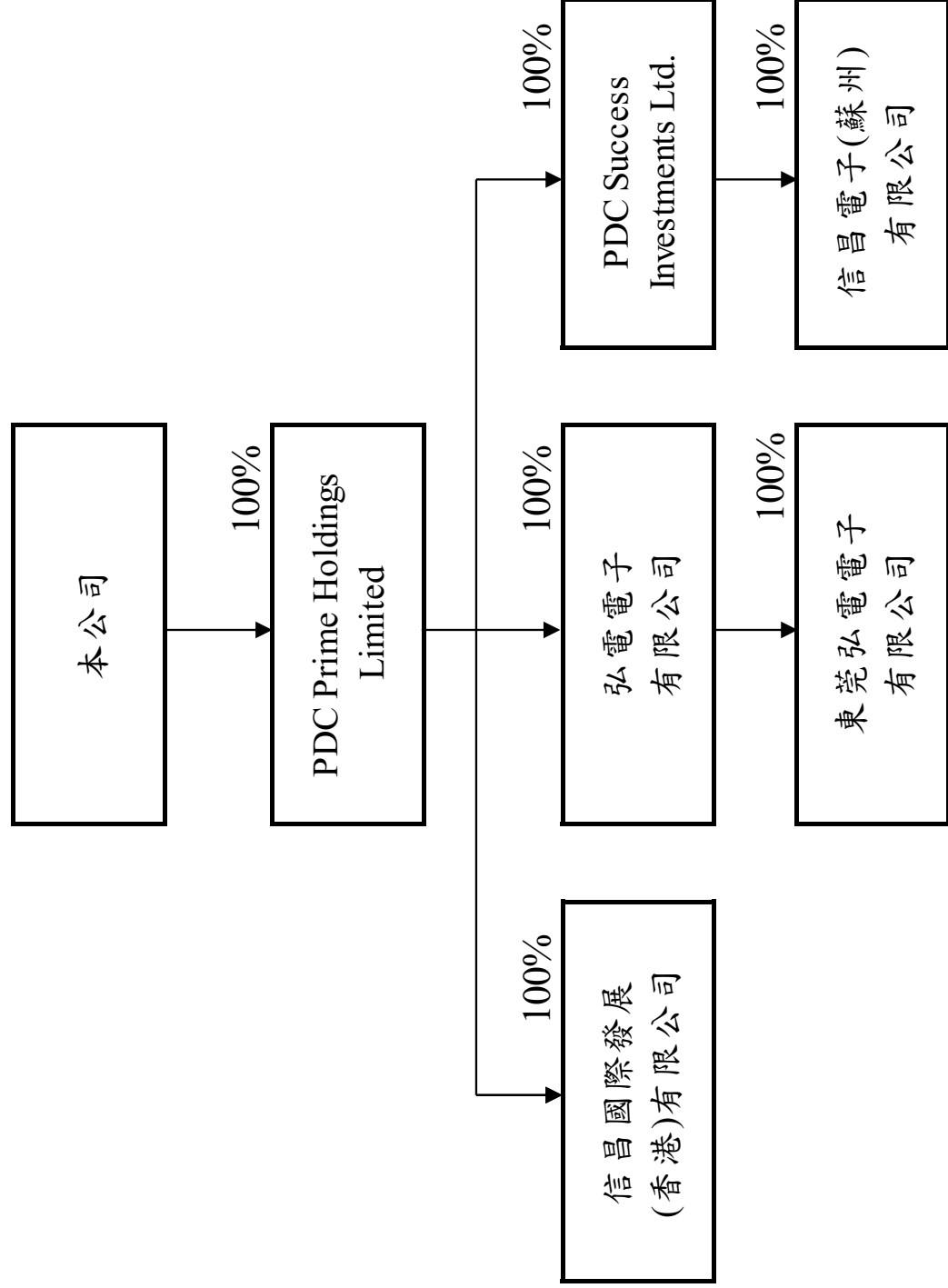
採購成本及庫存風險	資材處	原物料之採購、半成品加工、成品外購與庫存管控、成本管控及供應鏈管理。
關務及運輸管理風險	配銷處	關務異常事件管控、報關成本管理、海關訊息更新和人員訓練、保稅品管控、貨物運輸管理及成本管控作業。
品質管理風險	品保處	提升及維持品質系統、產品之品質管制制度、產品檢驗標準，量產產品及材料品質保證與客訴處理。
客戶信用風險	風控處	客戶信用額度建立與審查、應收帳款之催收管理。
風險管理之運行	風控處	協助各營運單位做定期之風險辨識、分析、風險胃納與回應之規劃與執行、有價廢棄物管理與標售。
環安廠務風險	廠務暨環安衛處	廠務安全，危險物品與環境安全之管制，環保法規訊息更新和人員訓練。
管理資訊風險	財務處	公司之帳務正確記錄與經營分析。
財務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處	利率、匯率之避險、銀行額度管理與關係維護、海外資金的監控。
子公司監督	財務處	海外子公司財務資訊及會計制度之監理。
法律風險	法務室	審核合約、公司授權，以減少企業之法律風險、保障公司資產與商譽。
人員風險	人資處	人力資本發展規劃及執行，敏感工作之人員，遵循公司規範，減少舞弊之風險。
資訊資料風險	資訊處	制定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推動資訊安全相關活動，資訊資料正確性、即時性、完整性、存取控制、保全、系統復原機制。
企業永續經營	永續發展委員會	負責永續發展願景與政策，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除了針對行為準則進行重新審視之外，並適時因應內外部環境變化調整執行方向。
個人資料管理風險	資料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	個資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個資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個資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理及通報，個資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資訊管理風險	資通安全委員會	制定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及推動相關活動、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制度，建立安全事件緊急應變暨復原措施、執行稽核改善建議事項、規劃並執行矯正措施、研討新資訊安全產品或技術、鑑別資訊安全相關之法規與契約。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006.01.23	Room D, 8/F., Wing Che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9-25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USD 9,001,000	國際貿易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2003.10.15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 23,464,538	控股公司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2003.10.29	3rd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19 Cyberville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USD 12,009,000	控股公司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04.04.13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運東經濟開發區龐金路2588號	USD 12,000,000	生產陶瓷原料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1998.06.26	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大朗美景西路658號	USD 6,100,000	電子元器件之銷售業務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2011.12.01	Rooms 2006-8, 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USD 2,401,000	控股公司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子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註1)	持股比例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陳淳學(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USD 9,001,000	100%
	董事	焦佑衡(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董事	林文科(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淳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USD 23,464,538	100%
	董事	林文科(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淳學(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董事	林文科(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USD 12,009,000	100%
	董事	鄭吉琳(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		
	董事	陳淳學(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巫宏俊(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	USD 12,000,000	100%
	監察人	羅夏盈(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		
	總經理	陳國舟		
	董事長	林文科(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淳學(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蔣建文(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USD 6,100,000	100%
	監察人	羅夏盈(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林文科		
	董事	陳淳學(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林文科(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USD 2,401,000	100%
	董事	林文科(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註1：係為出資額，各法人之代表人均未出資。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95,062	999,041	212,918	786,123	898,889	43,977	104,412	不適用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728,456	1,538,826	0	1,538,826	0	0	39,030	不適用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387,932	682,749	0	682,749	0	0	(65,124)	不適用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93,372	688,699	6,259	682,440	30,672	(15,295)	(65,147)	不適用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199,964	534,117	249,285	284,832	1,032,372	31,206	26,729	不適用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78,707	62,865	0	62,865	0	0	(803)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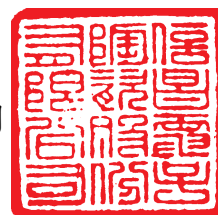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焦 佑 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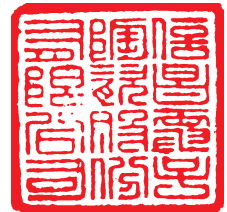
(三)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焦佑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關係報告書複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審計準則予以查核，並於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是項查核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允當性表示意見。後附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一一三年度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另行編製，業經本會計師採行必要程序，包括取得客戶聲明書及核對相關財務資訊，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意見，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關係報告書已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毅民

黃毅民



會計師：施錦川

施錦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至 113.12.31 止)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華新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持股比率達20%以上且具控制能力	74,186,468	43.13%	-	董事 董事	洪志謀(華新科代表人) 朱有義(華新科代表人)	

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837,867	26	註 1	註 1	註 3	註 1	月結 0 天	無	164,621	20	無	無	無	
進貨	301,874	22	註 2	註 2	註 3	註 2	~120 天 月結 0 天	無	-	-	無	無	無	

註 1：銷貨予華新科技(股)公司之價格，係依一般市價計算。

註 2：華新科技(股)公司係依一般市價售予本公司。

註 3：應收帳款係直接以對該公司之應付帳款沖抵後按月結 120 天支付。

(二)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註1)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2)				交易決定方式(註3)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此(無)事(項)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三)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註1)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註2)
							名稱	金額		
此(無)事(項)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列。

(四)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廠房及 辦公室	桃園市楊梅區 高獅路566號 及566-1,2,3號	113.01~113.12	資本租賃	參考市價	按月支付	相當	6,691	截至113.12.31止 應付租金餘額0 仟元(未稅)	無
出租	廠房及 辦公室	桃園市楊梅區 高獅路566-1 號	113.01~113.12	營業租賃	參考市價	按月支付	相當	3,056	截至113.12.31止 應收租金餘額0 仟元(未稅)	無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五)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 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 收回擔保品之條 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 認列或有損 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 關作業規範 之情形
	金 額	占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無) 此 事 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集團經營理念

- ◎講誠信、重承諾(Integrity first)
- ◎視客戶為夥伴(Treat Customers as Partners)
- ◎專注本業、堅守品質(Focus and Quality as top priority)
- ◎全球視野、國際化經營(Globalization)
- ◎注重長期穩健與傳承(Stabilization and Talent development)
- ◎股東價值、員工福祉、社會責任 三者並重(Value key Stakeholders)
- ◎協同合作(Collaboration)